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第一節　前言

人類有史以來，即存在著疾病、貧窮與犯罪等三大社會問題。在近三十年中，台灣地區因醫進步已能有效地克服疾病所帶來的部分痛苦，使人口死亡率由民國三十六年之千分之一八・一五一），下降至民國七十四年之千分之四・八一（註二）；人民預期壽命，由民國三十九年之五四一歲（男性爲五二・九〇歲，女性爲五六・三二歲）（註三）提高至民國七十二年之七二・六五男性爲七〇・二歲，女性爲七五・一歲）（註四）。

至於貧窮問題，則因工商業的發展，國家建設的進步，台灣地區國民每人平均所得在民國七年時爲二、八六八美元（合新台幣一一四、三三〇元）（註五），和民國六十四年之八八八美元，增加了二・二二倍（註六），由此可以獲知台灣地區已逐漸脫離貧窮已是不爭之事實。而民國四年國民儲蓄淨額爲五、四八〇億元（新台幣）（註七）則又更進一步地指出台灣地區一般民衆

虞匱乏。

惟犯罪問題，不但無法加以遏阻，反而因爲台灣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工業體系之轉型，已由開發中國家步入已開發國家，工業化、商業化、都市化等急遽的變遷步調，使得人際關係、價系產生重大變化，但尚未形成新體系，再加上國際性經濟之變化，使得犯罪問題日趨嚴重，甚至社會秩序，危害個人安全，亟需謀求有效的防制對策予以遏阻。而欲使對策能對症而有效，則必力於我國當前犯罪問題之研究，尤須先對近年來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及其變遷趨勢，加以研究與。

第二節　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根據台灣地區近十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統計資料，票據犯在犯罪人總數中所佔比例均相當（詳表一——一——一），各年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有關當局鑑於票據犯人數之激增，曾分別於民國十二年及六十六年兩次修改票據法，企圖遏阻票據犯罪，但成效不彰，每年票據犯之人數仍居高，如七十四年票據犯人數高達一五五、二七四人，創歷年來之最高紀錄，其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高達七〇・五四。鑑於票據法違反之形成因素複雜，往往非出於發票人之惡意，故最近又有修改票法之建議，擬廢除票據法上之刑罰規定。

本書鑑於國外並不將違反票據法視爲犯罪，而我國票據犯在總人犯中所佔比例甚高，但資料並齊備詳盡，影響到一般犯罪狀況之分析，故特別採取雙線進行之方式，就包含票據犯及不包含票據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分別與台灣地區之人口數比較，分析犯罪趨勢

表1－1－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中票據犯及非票據犯統計表（民國65～74年）

年別	確定有罪人數	票據犯		非票據犯	
		人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65	126,014	82,926	65.81	43,088	34.19
66	147,906	100,949	68.25	46,957	31.75
67	133,567	88,618	66.35	44,949	33.65
68	100,573	57,104	56.78	43,469	43.22
69	137,459	88,769	64.58	48,690	35.42
70	134,294	81,937	61.01	52,357	38.99
71	166,405	110,940	66.67	55,465	33.33
72	200,387	144,119	71.92	56,268	28.08
73	215,444	151,997	70.55	63,447	29.45
74	220,109	155,274	70.54	64,835	29.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①本表資料以判決確定發還送執行之新收卷宗爲準，包括二檢執行者及公自訴等案件在內。
②本表資料不包括未移檢察處執行之受管訓處分少年犯。

十年來，台灣地區的人口每年以百分之二左右之指數穩定地增加。以民國六十五年的人口數爲基數時，民國七十四年之人口指數爲一一七，十年內增加了百分之一七，由六十五年之一六、五〇八、一九〇人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一九、二五八、〇五三人（詳表一—一—二）。

壹、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犯罪趨勢可由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之變化觀之。所謂犯罪人口率，係指每萬人之犯罪人口數。民國六十五年包含票據犯在內的犯罪人數爲一二六、〇一四人（此項統計未包括受管訓處分之少年犯），犯罪人口率爲每萬人七六・三三人，如以其爲基數來觀察這十年來的犯罪趨勢，則發現雖有起伏波動但近年來呈現直線上升的趨勢，先是上升到六十六年之第一個高峯，犯罪人數爲一四七、九〇六人，每萬人之犯罪人數爲八七・九七；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犯罪人數略微下降，六十九年回升爲一三七、四五九人，七十年又略微下降，七十一年起至七十四年犯罪人數則急遽增加，到七十四年時達二二〇、一〇九人，創歷年來之最高紀錄，是六十五年之一・七五倍，每萬人之犯罪人口數亦高達一一四・二九人。

換言之，在這十年中，包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快速地增加，尤其是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二及七十三年。犯罪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一二六、〇一四人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二二〇、一〇九人，增加了〇・七五倍，犯罪人口率則由六十五年之每萬人之七六、三三人上升至七十四年每萬人之一一四・二九人，約增加〇・五倍（詳表一—一—二）。

表1－1－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民國 65 ～ 74 年）

年別	人口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含票據犯）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犯罪人口率（‰）	人數	指數	犯罪人口率（‰）
65	16,508,190	100	126,014	100	76.33	43,088	100	26.10
66	16,813,127	102	147,906	117	87.97	46,957	109	27.93
67	17,135,714	104	133,567	106	77.95	44,949	104	26.23
68	17,479,314	106	100.573	80	57.54	43,469	101	24.87
69	17,805,067	108	137,459	109	77.20	48,690	113	27.35
70	18,135,508	110	134,294	107	74.05	52,357	122	28.87
71	18,457,923	112	166,405	132	90.15	55,465	129	30.05
72	18,732,938	113	200,387	159	106.97	56,268	131	30.04
73	19,012,512	115	215,444	171	113.32	63,447	147	33.37
74	19,258,053	117	220,109	175	114.29	64,835	150	33.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貳、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民國六十五年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爲四三、〇八八人（此項統計未包括受管訓處分之少年犯），每萬人之犯罪人數爲二六・一〇人，其後除了六十八年外，各年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均較六十五年爲高。尤其自六十九年以後，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呈顯著上升趨勢。七十四年之犯罪人數爲六四、八三五人，爲六十五年的一・五〇倍。犯罪人口率亦由六十五年之每萬人二六・一〇人，上升爲七十四年之三三・六七人亦即每萬人平均增加七・五七名罪犯，這種犯罪數量之惡化情形，實不容忽視（詳表一——一——二）。

綜合以上資料，可以明顯地看出，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在量方面有日趨嚴重的趨勢。至於質之變化情形則於下節討論。

第三節　犯罪種類

在前一節中，曾論及違反票據法者比例甚高，常超過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在民國七十二年甚至高達百分之七一・九二，但票據犯之資料並不齊備，故表一——一——三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犯罪種類（含票據犯）統計表僅供參考，不再詳加說明。以下所提供之資料，如年齡、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均不含票據犯。

綜觀台灣地區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之犯罪種類統計表（表一——一——四），發現以竊盜罪居首位，佔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一四・六六至百分之一八・八一；賭博罪居

次（一〇・六六～二一・〇四％）；侵占、詐欺及背信重利（七・五二～一〇・〇三％）或傷害（七・〇八～九・二五％）則分居第三位及第四位，過失致死居第五位（四・八七～六・九七％），僞造文書則居第六位（三・六〇～五・七三％）。妨害風化（二・一二～三・二三％）、妨害婚姻及家庭（一・四一～二・四〇％）、殺人（一・四五～二・五九％）、公共危險（〇・六七～二・二一％）、搶奪及搶刼（〇・四九～一・四九％）則分居第七、八、九、十位。

底下將分別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及其他一些犯罪，探討其十年內之變動情形。此項探討，除了依據各類犯罪之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外，尚參酌刑事警察局有關各類刑案發生數之統計資料。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而言。本處所列之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强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之不法所得，但因其具有暴力性質，故將其列入暴力犯罪範圍內討論。

依據表一—一—五，發現財產犯罪在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間佔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人數之百分之二五・九〇～三二・三一％。如逐年分析之，則發現百分比雖年有升降，但整體而言呈下降趨勢，由民國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三二・三一下降至民國七十四年之百分之二五・九〇。惟就人數而言，則發現七十四年計有財產犯一六、七九五人，爲十年來之次高紀錄（僅此於七十三年），與六十五年之一三、九二三人之一・二一倍。惟如考慮此期間人口亦成長爲一・一七倍，則財產犯罪人口率十年來整體而言僅略微增加。

表1－1－5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民國 65 ～ 74 年）

年別	合計		竊盜		贓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占		判決確定有罪之總人數	財產犯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佔之百分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5	13,923	100.00	8,104	58.20	1,629	11.70	3,128	22.47	1,062	7.63	43,088	32.31
66	13,077	100.00	7,389	56.50	1,436	10.98	3,144	24.04	1,108	8.47	46,957	27.85
67	13,535	100.00	7,512	55.50	1,513	11.18	3,326	24.57	1,184	8.75	44,949	30.11
68	12,692	100.00	7,430	58.54	1,683	13.26	2,634	20.75	945	7.45	43,469	29.20
69	14,415	100.00	8,605	59.69	1,776	12.32	2,892	20.06	1,142	7.92	48.690	29.61
70	15,080	100.00	8,993	59.64	2,099	13.92	2,880	19.10	1,108	7.35	52,357	28.80
71	16,202	100.00	9,334	57.61	2,537	15.66	2,985	18.41	1,346	8.31	55,465	29.21
72	15,352	100.00	8,986	58.53	2,099	13.67	3,067	19.98	1,200	7.82	56,268	27.28
73	17,376	100.00	9,958	57.30	2,645	15.22	3,341	19.22	1,432	8.24	63,447	27.39
74	16,795	100.00	9,506	56.60	2,329	13.87	3,620	21.55	1,340	7.98	46,835	25.90

註：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不包括票據犯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在這十年中，財產犯罪仍以竊盜犯居首位，佔全體財產犯罪之一半以上（五五・五〇～五九・六九%），詐欺、背信及重利三者合計佔第二位（一八・四二～二四・五七%），贓物犯佔第三位（一〇・九八～一五・六六%），侵占犯則居第四位（七・三五～八・七五%）。

以下將就表一——一——六及表一——一——七，分析各類財產犯罪之變化：

一、竊盜犯罪：竊盜犯罪人數在民國六十五年計有八、一〇四人，邇後隨著經濟情況好轉而略減，但到六十九年又因經濟波動而呈回升趨勢，七十四年之犯罪人數爲九、五〇六人，爲六十四年之一・一七倍。惟如考慮此期間人口亦成長爲一・一七倍，則可知竊盜犯罪人口率並未增加。竊盜犯罪人口率雖未增加，但如參考刑事警察局之資料（詳表一——一——七），將可發現竊盜發生件數從民國六十五年之一九、一〇五件增加至七十四年之二九、六七一件。竊盜發生率亦從民國六十五年每萬人發生一一・七〇件增加到七十四年之每萬人一五・五一件，尤其是汽車竊盜案件，近年來有明顯增加趨勢（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此三者合計言之，其犯罪人數於六十五年計三、一二八人，六十六、六十七年略微上升，六十八年下降，六十九年起又回升，至七十四年增爲三、六二〇人，爲十年來之最高紀錄，爲六十五年之一・一六倍，可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近幾年來又轉趨增加。

三、贓物犯罪：贓物犯於六十五年時計有一、六二九人，其後略微下降，但自六十八年起明顯上升，至七十三年增爲二、六四五人，七十四年略降爲二、三二九人，爲六十五年之一・四三倍。故贓物犯罪近幾年來亦較爲嚴重。

四、侵占犯罪：侵占犯罪人數六十五年時計有一、〇六二人，以後各年迭有增減，但變化幅度不

表1－1－6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民國 65 ～ 74 年）

年別	合計		竊盜		贓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占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5	13,923	100	8,104	100	1,629	100	3,128	100	1,062	100
66	13,077	94	7,389	91	1,436	88	3,144	101	1,108	104
67	13,535	97	7,512	93	1,513	93	3,326	106	1,184	111
68	12,692	91	7,430	92	1,683	103	2,634	84	945	89
69	14,415	104	8,605	106	1,776	109	2,892	92	1,142	108
70	15,080	108	8,993	111	2,099	129	2,880	92	1,108	104
71	16,202	116	9,334	115	2,537	156	2,985	95	1,346	127
72	15,352	110	8,986	111	2,099	129	3,067	98	1,200	113
73	17,376	125	9,958	123	2,645	162	3,341	107	1,432	135
74	16,795	121	9,506	117	2,329	143	3,620	116	1,340	1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1－7　財產犯罪發生件數暨發生率（民國 65～74 年）

年別	竊盜		贓物		詐欺		侵占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65	19.105	11.70	1,479	0.91	2,271	1.39	776	0.48
66	19,898	11.94	1,382	0.83	2,056	1.23	700	0.42
67	22,354	13.17	1,378	0.81	1,781	1.05	720	0.42
68	24.023	13.88	1,510	0.87	2,073	1.20	685	0.40
69	26,650	15.10	1,468	0.83	1,430	0.81	603	0.34
70	28,918	16.10	2,242	1.25	1,201	0.67	456	0.25
71	25,238	13.79	1,553	0.85	966	0.53	296	0.16
72	28,870	15.52	1,743	0.94	951	0.51	340	0.18
73	27,969	14.82	1,726	0.91	803	0.43	331	0.18
74	29,671	15.51	1,701	0.89	1,345	0.70	494	0.26

註：①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民國 65 ～ 74 年）
②發生率之單位爲（件／每萬人）。

大，七十四年侵占犯罪人數計一、三四〇人，爲六十五年之一・二六倍。

綜上所述，可知各類財產犯罪十年來整體而言增幅並不大，惟近幾年來增幅較爲明顯，值得注意。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似指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强盜、搶奪、結夥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各類而言，蓋其犯罪過程皆涉及暴力行爲。

分析暴力犯罪人數在這十年來的變化情形，由表一—一—八即可明白而肯定地指出：暴力犯罪近十年來，除了民國六十六年略較前一年減少外，其餘各年皆呈增加趨勢，由民國六十五年之七、八七五人增加到民國七十四年之一一、八八六人，十年內共計增加了百分之五一，其中尤以六十九年、七十年及七十三年增加最快。七十四年之暴力犯罪人數則僅較七十三年增加三人，可知暴力犯罪已因政府所採取的有效對策，如「一清專案」，而未再繼續惡化。

依據表一—一—八，發現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十年間，暴力犯罪人數以傷害（四二・四六～五二・六九％）及妨害自由（二一・二六～二八・八四％）每年穩居第一位及第二位。但第三位及第四位則以民國六十九年爲界，而有所不同；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恐嚇及擄人勒贖二者合計（主要爲恐嚇罪）居第三（一二・二七～一五・九一％），殺人居第四（八・九四～一一・五三％）；但自六十九年以後，殺人躍居第三（一〇・三九～一三・六三％），恐嚇及擄人勒贖則退居第四位（九・四九～一一・二〇％）；至於强盜、搶奪、結夥搶刼三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雖於民國七十年後快速增加，

表1－1－8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民國65～74年）

年別	合計			妨害自由			恐嚇、擄人勒贖			強盜、搶奪、結夥搶刼			殺人			傷害			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	暴力犯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65	7,875	100	100.00	1,773	100	22.51	1,253	100	15.91	412	100	5.23	794	100	10.08	3,643	100	46.26	43,088	18.28
66	7,606	97	100.00	1,885	106	24.78	1,125	90	14.79	230	56	3.02	680	86	8.94	3,686	101	48.46	46,957	16.20
67	7,892	100	100.00	1,678	95	21.26	1,029	82	13.04	254	62	3.22	773	97	9.79	4,158	114	52.69	44,949	17.56
68	7,975	101	100.00	1,824	103	22.87	1,050	84	13.17	350	85	4.39	776	98	9.73	3,975	109	49.84	43,469	18.35
69	9,022	115	100.00	2,168	122	24.03	1,107	88	12.27	415	101	4.60	1,040	131	11.53	4,292	118	47.57	48,690	18.53
70	10,014	127	100.00	2,583	146	25.79	1,035	83	10.34	604	147	6.03	1,262	159	12.60	4,530	124	45.24	52,357	19.13
71	10,558	134	100.00	2,638	149	24.99	1,113	89	10.54	694	168	6.57	1,439	181	13.63	4,674	128	44.27	55,465	19.04
72	10,728	136	100.00	2,773	156	25.85	1,202	96	11.20	841	204	7.84	1,357	171	12.65	4,555	125	42.46	56,268	19.07
73	11,883	151	100.00	3,031	171	25.51	1,128	90	9.49	857	208	7.21	1,509	190	12.70	5,358	147	45.09	63,447	18.73
74	11,886	151	100.00	3,428	193	28.84	1,229	98	10.34	736	179	6.19	1,235	156	10.39	5,258	144	44.24	64,835	18.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①被人人數不含過失致死者。

②傷害人數不含業務過失傷害者。

③本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

④強盜搶奪、結夥搶刼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刼。

但仍居第五位（三・〇二％七・八四％）。

以下將就表一—一—八及表一—一—九簡要說明各項暴力犯罪之趨勢，詳情則請參考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民國六十五年殺人犯罪人數計七九四人，其後三年略微減少，但自六十九年起明顯增加。七十三年時增爲一、五〇九人，創歷年來之最高紀錄。七十四年殺人犯計有一、二三五人，較七十三年減少二七四人（詳表一—一—八）。

就殺人案件數而言（詳表一—一—九），民國六十五年計有一、〇六六件，其後各年迭有增減，並無明顯增加或減少趨勢。惟七十四年殺人案件計一、三六二件，較七十七年之一、五〇七件，減少一四二件。

就殺人案件傷亡人數觀之（詳表一—一—一〇及表一—一—一一），民國六十五年殺人案件中死亡者計一五八人，佔殺人案件全部傷亡人數一、一九四人的百分之一三・二，然而從六十八年起此項百分比躍升爲百分之二十以上，七十四年高達百分之二五・九。死亡者比例增高，顯示殺人手法較爲殘暴。從前段分析，得知七十四年之殺人案件較七十三年減少一四二件，但依表一—一—一〇可知，女性傷亡人數並未因而減少，男性傷亡人數則自七十三年之一、二四九人減爲七十四年之一、〇三八人。故七十四年因殺人案件減少而減少傷亡的主要是男性，此可能源於不良幫派持械斷殺的案件減少，而家庭暴力案件（受害者較可能爲女性）並未減少之故。一清專案之實施對於黑社會持械殺人事件，較具嚇阻作用，但對於家庭暴力的防制則似無多大影響。

二、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刼罪：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刼三者合計之犯罪人數佔總犯罪人數（不含票據

表1－1－9　暴力犯罪發生件數暨發生率（民國 65 ～ 74 年）

年別	故意殺人		傷害		強盜、搶奪		恐嚇		擄人勒贖		強姦、輪姦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65	1,066	0.65	3,460	2.12	494	0.30	1,037	0.64	26	0.02	515	0.31
66	1,321	0.79	4,038	2.42	593	0.36	1,014	0.61	17	0.01	479	0.29
67	1,316	0.78	4,175	2.46	659	0.39	953	0.56	22	0.01	445	0.26
68	1,299	0.75	4,166	2.41	763	0.44	1,038	0.60	21	0.01	511	0.29
69	1,411	0.80	3,634	2.06	1,229	0.69	1,154	0.65	51	0.03	503	0.29
70	1,201	0.67	2,718	1.51	1,274	0.80	1,048	0.58	32	0.02	477	0.27
71	1,236	0.67	2,080	1.14	1,541	0.84	1,077	0.59	47	0.03	439	0.24
72	1,441	0.77	2,223	1.20	1,745	0.94	1,097	0.59	91	0.05	455	0.25
73	1,507	0.80	1,920	1.02	1,644	0.87	1,194	0.63	110	0.06	597	0.32
74	1,362	0.71	3,235	1.69	2,501	1.31	1,645	0.86	69	0.04	767	0.4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

表1－1－10　故意殺人案件傷亡人數（民國65－74年）

性別	人數、百分比＼年別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女	死亡	46	37	46	32	57	42	62	74	66	75
	受傷	93	94	95	87	84	87	81	132	140	145
	合計	139	131	141	119	141	129	143	206	206	220
	百分比	11.64	9.09	9.57	8.02	10.06	10.03	11.17	13.90	14.15	17.48
男	死亡	112	159	150	282	228	233	258	287	301	252
	受傷	943	1,150	1,184	1,082	1,032	924	879	989	948	786
	合計	1,055	1,309	1,334	1,364	1,260	1,157	1,137	1,276	1,249	1,038
	百分比	88.36	90.91	90.43	91.92	89.94	89.97	88.83	86.10	85.84	82.52
合計	死亡	158	196	196	314	285	275	320	361	367	327
	受傷	1,036	1,244	1,279	1,169	1,116	1,011	960	1,121	1,088	931
	合計	1,194	1,440	1,473	1,483	1,401	1,286	1,280	1,482	1,455	1,25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民國65－74年）

表1－1－11　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死亡比率（民65－74年）

性別＼年別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女	33.0	28.2	32.6	26.8	43.5	32.5	43.3	35.9	32.03	34.09
男	10.6	12.1	11.2	13.3	18.0	20.1	29.3	22.4	24.09	24.27
合　計	13.2	13.6	13.3	21.1	20.3	21.3	25.5	24.3	25.22	25.99

註：①單位爲%

②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民65－74）

③死亡比率之計算方式是死亡人數除以傷亡總數。

犯）之百分比雖不高（〇・四九～一・四九％），但由於其犯罪人數近五年來呈急遽增加趨勢，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重，故值玆注意。民國六十五年强盜搶奪犯計四一二人，至六十八年時略減爲三五〇人，但自六十九年起，强盜强奪犯罪即快速地增加。六十九年時强盜搶奪犯計有四一五人，以後逐年增加，至七十三年時增爲八五七人，五年內增加一倍以上。七十四年强盜搶奪犯計有七三六人，較七十三年減少一二一人。就强盜搶奪案件數而言（詳表一—一—九），六十五年此類案件計有四九四件，其後各年逐漸增加，七十四年時增爲二、五〇一件，爲歷年之最高紀錄，顯見强盜搶奪犯罪呈惡化趨勢。如將七十三年與七十四年作一比較，則可發現七十四年之强盜搶奪案件雖較七十三年增加八五七件，但依據表一—一—八，可知七十四年判決確定之强盜搶奪犯人數較七十三年減少一二一人。原因可能爲一人連犯多件有關。

三、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傷害犯罪人數十年來呈增加之趨勢，民國六十五年傷害犯人數爲三、六四三人，至七十四年時增爲五、二五八人，共增加了〇・四四倍，其中尤以七十三年增加最多（詳表一—一—八）。

四、妨害自由罪：整體而言，近十年來，妨害自由罪呈迅速增加之趨勢，其犯罪人數由民國六十五年之一、一七三人，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三、四二八人，共增加了〇・九三倍，其中尤以六十九、七十、七十三及七十四年增加較快（詳表一—一—八）。

五、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在這十年內，恐嚇及擄人勒贖二者合計之犯罪人數有略微減少趨勢。民國六十五年此類人犯計一、二五三人，至七十四年時降爲一、二二九人，減少百分之二（詳表一—一—八）。惟依刑事警察局之資料，恐嚇犯罪案件十年來雖未增加，但擄人勒贖案件近幾年來却有明顯

增多趨勢（詳表一——九）。

由上述之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暴力犯罪中只有恐嚇犯罪未顯著增加外，其餘如妨害自由、强盜搶奪結夥搶刼、傷害、殺人等各罪皆呈增加趨勢。惟殺人犯罪於七十四年有略爲緩和趨勢。

總之，暴力犯罪之高漲（尤其是近五年來）已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警政單位已和司法單位聯手合作，共商對策，進而採取多方面之防制對策，期能有效遏止暴力犯罪之繼續惡化。

叁、其他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以外之幾類較常見犯罪，其變化情形，簡述於下：

一、貪污瀆職罪：十年來，貪污瀆職犯罪人數除了七十三年增爲四三九人外，其餘各年人數之變化情形甚微，皆各約三百人，如七十四年貪污瀆職犯計二九四人（詳表一——四）。

二、煙毒罪：煙毒犯罪人數六十五年時計二四五人，六十六年增爲七四一人，以後逐年下降至七十年，僅有一一一人，惟從七十二年起煙毒犯罪急遽增加，七十四年計有一、一五七人，爲十年來之最高紀錄，顯見煙毒犯罪近年來呈惡化趨勢（詳表一——四）。

三、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罪十年來呈增加之趨勢，近五年來增加尤其快速。民國六十五年妨害風化犯罪人數計九四四人，至民國七十四年時增爲三、〇九五人，計增加了一、二二倍，顯示色情之泛濫（詳表一——四）。就妨害風化罪中所包含的强姦輪姦案件而言，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七十四年計有七六七件，爲十年來最高紀錄（詳表一——九）。

四、賭博罪：賭博犯罪人數佔總犯罪人數（不含票據犯）的百分比甚高（一〇·六六～二一·〇四%

），僅次於竊盜罪。十年來賭博犯罪人數迭有增減，但均達五千人以上。民國七十一年賭博犯最少，計五、九一三人；六十六年最多，計九、八八一人；七十四年賭博犯計有九、〇一七人，居十年來第二位。賭博犯罪近四年來呈增加趨勢（詳表一—一—四）。

第四節　犯罪者之特性

壹、犯罪者之性別

一般而言，人口中之男女之性別比例近乎一比一，以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台灣地區人口數爲例說明之：男性計有一〇、〇〇三、六七七人，女性計有九、二七二、三三一人，性比率爲一〇八比一（註八）。但男女兩性因在生理上、心理上、社會環境上及角色扮演上的差異，男性的犯罪數量遠超過女性。

以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四年間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性別來看（表一—一—一二），男性各年均佔百分之八五以上（八六・七九～八八・一九％），女性則佔百分之一一・八一至一三・二一而已，而各年之變化則未見顯著之趨勢。以七十四年爲例，男性人犯計四九、六八八人，佔百分之八六・九三，女性人犯計七・四六八人，佔百分之一三・〇七，男性人犯數約爲女性人犯數的六・六六倍（詳表一—一—一二）。

鑑於上述資料僅有六年，故另以各監獄受刑人近十年來之性別統計資料來分析（詳表一—一—一三），發現男性受刑人約佔百分之九二・四七～九四・七八，女性受刑人則佔百分之五・一三～七・五三。十年來，男女兩性受刑人在人數上均呈增加之趨勢，但由於女性受刑人增加之相對幅度超過男

表1－1－12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性別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別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六十八	44,164	100.00	38,332	86.79	5,832	13.21
六十九	47,776	100.00	41,629	87.13	6,147	12.87
七十	48,027	100.00	41,966	87.38	6,061	12.62
七十一	47,380	100.00	41,783	88.19	5,597	11.81
七十二	48,654	100.00	42,704	87.77	5,950	12.23
七十三	54,839	100.00	48,192	87.88	6,647	12.12
七十四	57,156	100.00	49,688	86.93	7,468	13.07

註：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此項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1－1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性別比例（民國65～74年）

年別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5	14,281	100.00	13,548	94.87	733	5.13
66	14,144	100.00	13,228	93.52	916	6.48
67	15,742	100.00	14,690	93.32	1,052	6.68
68	15,643	100.00	14,598	93.32	1,045	6.68
69	17,034	100.00	15,861	93.11	1,173	6.89
70	19,888	100.00	18,606	93.55	1,282	6.45
71	22,295	100.00	20,796	93.28	1,499	6.72
72	21,893	100.00	20,350	92.95	1,543	7.05
73	24,211	100.00	22,477	92.84	1,734	7.16
74	25,499	100.00	23,578	92.47	1,921	7.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性，故其所佔百分比有逐漸升高之趨勢。

貳、犯罪者之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間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年齡統計（表一—一—一四）及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年齡統計（表一—一—一五），發現犯罪者之年齡略有變動，且有若干趨勢可循。

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中，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二三・〇六～二八・八三%）或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二三・三六～二六・四二%）之百分比爲最高或次高，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一五・六九～一九・九六%）居第三位，四十歲至五十歲者（一三・四八～一六・五一%）居第四位（詳表一—一—一四）。

依表一—一—一四，可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之青年犯罪人數急遽增加。在六十五年時，該年齡層已執行人犯計七、二一四人，至七十四年時，已增加到一〇・四八六人，計增加了百分之四五・三五。二十四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壯年層之犯罪人數亦呈急遽增加之趨勢，由民國六十五年之二〇、二一三人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三一、〇二七人，計增加了百分之五三・五。近五年來，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之人犯增加速度尤其驚人。四十歲以上中老年層之犯罪人數亦呈增加趨勢，但其增加幅度較青壯年層爲小。

依據表一—一—一五，可知少年犯罪人數亦呈增加趨勢。少年犯之年齡分佈則隨著年齡之增長而增加其比例，而集中在十四歲至十八歲間，民國七十四年此年齡層者合計佔百分之七三・七五。分析

近十年來各年齡之分佈情形，則以十二歲未滿者最少（三・四六～六・八一％），十二歲至十三歲未滿者居次少（四・二九～七・二二％），十三歲至十四歲未滿者佔七・三四～一二・二一％，十四歲至十五歲未滿者佔一〇・四九～一七・三七％，十五歲至十六歲未滿者佔一八・九一～二二・九八％，十六歲至十七歲未滿者佔二〇・七二～二六・三二％，十七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則佔一六・七四～二六・八四％。

依據表一一一一五，可知近幾年來少年犯罪之年齡有向下延伸之情形，民國六十六年十四歲未滿者觸犯刑事法令者計一、二九九人，佔少年犯之百分之一六・三四，至七十四年時增爲三、一一八人，佔少年犯之百分之二六・二四。十四歲未滿之年幼少年犯急遽增加的現象，值茲重視。

綜上所述，可知犯罪人口集中在十五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間，近十年來各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或多或少均有增加，其中尤以十四歲未滿之少年犯、及十八歲以上至四十歲之青壯年犯罪人數增加較爲快速。

叁、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教育旨在增進人之知識與能力，培養高尚情操，增進人格修養，訓練謀生技能，俾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而不至於作姦犯科，危害社會。分析這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教育程度以國小暨自修者最多，初中及初職者居次，高中及高職者居三，而後依次爲不識字及大專暨大專以上者（詳表一一一一六）。

綜觀近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隨著國民教育之普及，人民教育水準之提高，犯罪者

表1－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年齡統計表（民國66～74年）

年別	合計		12歲以下		12至13歲未滿		13至14歲未滿		14至15歲未滿		15至16歲未滿		16至17歲未滿		17至18歲未滿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6	7,952	100.00	306	3.85	341	4.29	652	8.20	1,005	12.64	1,559	19.60	1,955	24.58	2,134	26.84
67	7,736	100.00	280	3.62	335	4.33	622	8.04	955	12.34	1,468	18.98	2,036	26.32	2,040	26.37
68	8,211	100.00	284	3.46	302	3.68	603	7.34	1,062	12.93	1,631	19.86	2,128	25.92	2,201	26.81
69	10,092	100.00	370	3.67	417	4.13	843	8.35	1,445	14.32	1,961	19.43	2,463	24.41	2,593	25.69
70	10,602	100.00	522	4.92	384	3.62	780	7.36	1,456	13.73	2,436	22.98	2,708	25.54	2,316	21.84
71	10,302	100.00	449	4.36	450	4.37	925	8.98	1,141	11.07	1,948	18.91	2,634	25.57	2,755	26.74
72	10,873	100.00	497	4.54	642	5.90	1,162	10.69	1,481	10.49	2,220	20.42	2,683	24.68	2,188	20.12
73	11,574	100.00	649	5.61	648	5.60	1,299	11.22	1,678	14.50	2,198	18.99	2,596	22.43	2,506	21.65
74	11,879	100.00	809	6.81	858	7.22	1,451	12.21	2,063	17,37	2,248	18.92	2,461	20.72	1,989	16.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註：①本表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鑑於該調查報告未能調查所有少年犯，故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少年犯罪情形，請參考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

表1－1－16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國小暨自修		初中（職）		高中（職）		大專暨大專以上		不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5	43,520	100.00	3,585	8.24	19,962	45.87	6,608	15.18	3,004	6.90	542	1.25	9,819	22.56
66	46,722	100.00	4,438	9.50	24,094	51.57	6,495	13.90	3,103	6.64	726	1.55	7,866	16.84
67	45,495	100.00	3,350	7.36	21,859	48.05	6,548	14.39	3,128	6.88	801	1.76	9,809	21.56
68	44,164	100.00	2,568	5.81	19,312	43.73	7,719	17.48	3,947	8.94	789	1.79	9,829	22.25
69	47,776	100.00	2,303	4.82	18,941	39.65	8,706	18.22	4,974	10.41	871	1.82	11,981	25.08
70	48,027	100.00	2,200	4.58	17,489	36.17	8,764	18.25	5,483	11.41	1,302	2.71	12,789	26.63
71	47,380	100.00	1,805	3.81	15,786	33.32	8,344	17.61	5,483	11.57	1,185	2.50	14,777	31.19
72	48,654	100.00	1,570	3.23	14,426	29.65	8,902	18.30	5,489	11.28	1,092	2.24	17,175	35.30
73	54,839	100.00	1,607	2.93	15,191	27.70	10,762	19.63	6,258	11.41	1,175	2.14	19,846	36.19
74	57,156	100.00	1,635	2.86	15,144	26.50	11,910	20.84	6,462	11.31	1,061	1.86	20,944	36.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之教育程度也相對地提高。其中，國小及國小以下程度者大量地減少，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五四・一一降低到七十四年之二九・三六；而初中（職）以上者則增加，初中（職）者由民國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五・一八增加到民國七十四年之百分之二〇・八四；高中（職）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六・九〇增加到七十四年之百分之一一・三一；大專暨大專以上者亦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二五增加到七十四年之百分之一・八六。相信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在犯罪種類、犯罪方法及犯罪技巧上可能亦產生若干差異，此乃一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肆、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爲受其環境之影響甚大，而職業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及社會環境有決定性的影響，而且很可能因職業之關係而較易觸犯特種罪行。例如，銀行員、出納員易犯侵占罪；舊貨商成爲贓物犯的可能性較一般人爲高；從事買賣工作者則常會無可奈何地違反票據法等，皆可以顯示出職業種類和犯罪種類間是有相關的。

根據表一一一一七，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的職業，各年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居首（三一・六六～三五・五八％），無業者居次（二〇・一六～二六・〇五％），買賣工作者居三（一八・九九～二〇・五六％），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居四（一一・二一～一五・一六％），再次爲服務工作人員，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等。

在這十年中，已執行人犯在各類職業中之人數略有變動，其中較爲顯著的是，生產及有關工作、

表1－1－18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別	合計		貧困無以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5	43,520	100.00	2,320	5.33	24,053	55.27	7,018	16.13	197	0.45	9,932	22.82
66	46,722	100.00	2,543	5.44	27,276	58.38	8,305	17.78	270	0.58	8,328	17.82
67	45,495	100.00	1,439	3.16	27,673	60.83	6,679	14.68	111	0.24	9,593	21.09
68	44,164	100.00	774	1.75	28,163	63.77	6,643	15.04	180	0.41	8,402	19.03
69	47,776	100.00	619	1.30	24,092	50.43	10,860	22.73	251	0.52	11,954	25.02
70	48,027	100.00	495	1.03	14,316	29.81	20,203	42.07	324	0.67	12,689	26.42
71	47,380	100.00	393	0.79	8,352	17.63	22,715	47.94	176	0.37	15,764	33.27
72	48,654	100.00	464	0.95	7,528	15.47	20,941	43.04	222	0.46	19,499	40.08
73	54,839	100.00	359	0.65	7,724	14.09	24,022	43.80	141	0.26	22,593	41.20
74	57,156	100.00	262	0.46	6,469	11.32	24,851	43.48	171	0.30	25,403	44.4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買賣工作人員之犯罪人數略呈增加之趨勢。七十四年則以無業及買賣工作人員犯罪人數增加較多。

伍、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不含票據犯之已執行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發現有一明顯的變化趨勢：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已執行人犯中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每年皆佔一半以上（五〇・四三～六三・七七％），小康之家居次（一四・六八～二二・七三％），貧困無以維生者居三，中產以上殿後。但從民國七十年開始，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小康之家躍居首位（四二・〇七～四七・九四％），勉足維持生活者居次（一四・〇九～二九・八一％）。貧困無以維生者雖然逐年減少，但仍居第三位。中產以上者則迭有增減，未有明顯變化趨勢（詳表一一一～一一八）。

台灣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每年平均所得由民國六十四年之新台幣三三、七五三元（合八八八美元）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一一四、三三〇元（合二、八六八美元）（註九），此或可解釋爲何已執行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呈現「勉足維持生活者」及「貧困無以維生者」日減，而「小康家庭」大量增加之現象。但此亦顯示因基本生存條件受到威脅而犯罪者減少，圖享樂而犯罪之小康家庭則大增，由民國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一六・一三增加到七十四年之百分之四三・四八。依上亦可看出，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並不足以有效遏阻犯罪的成長。

第五節　犯罪地區

犯罪地點是犯罪行爲之一要素，具有其重要的角色與地位，而有關區位之研究也指出犯罪率和犯罪種類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在衆多區域屬性中，與犯罪行爲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都市化」。例如，本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所完成之「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註一〇），即指出失竊率因鄉（一二・一八％）、鎮暨縣轄市（一三・〇二％）、省轄市（一五・八二％）、院轄市（一八・九八％）等都市化程度之增加而逐漸上升。

都市化之所以會提高犯罪率，其主要原因爲：

一、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每戶之人口數愈少，平均每戶所得愈高，白天有人留守在家的比率愈少（註一一），而依據「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結果，上述特徵正是影響住宅遭竊的主要因素。

二、都市之異質性較高，各種不同背景的人群聚在一起，在價值觀、職業、財富、能力及階級結構上均存有顯著對比，易於導致衝突。尤其財富分配不均現象，更易產生「相對性剝奪感」，而誘發財產性犯罪。

三、在都市裏，個人之流動性高，人際關係較疏遠，匿名性增大，易導致個人無秩序、無責任的行爲；而流動性大使得人際關係不穩定，個人不易取得他人情感上的支持，因而採取不合法的方式來發洩情緒。

四、在都市裏，婦女出外工作者較多，在家陪伴子女的時間減少，而父母疏於管教子女，或管教不當，均可能促成少年犯罪。

五、在都市裏，一則易引起物慾享受上的需求，再者引起色情肉慾的需求，進而引起道德之混亂

與頹廢，而促成犯罪行爲之發生。

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七十四年各地區每萬人中刑案發生件數觀之（詳表一－一－一九），以台中市之刑案發生率最高（六四・七二‰），其他依次爲台北市（五八・七三‰）、高雄市（五四・二六‰）、嘉義市（四五・九五‰）、台南市（三七・二八‰）、基隆市（三〇・九〇‰）、台北縣（三〇・〇〇‰）、桃園縣（二八・九三‰）。在這刑案發生率較高的八個縣市中，計包括了二大院轄市（台北市及高雄市）、四大省轄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基隆市）及人口大量移入的台北縣及桃園縣。

如分析刑事警察局所統計之七十四年各縣市每萬人中的犯罪人口數，則發現以高雄市最高（五六・五四‰），其他依次爲台中市（五一・七一‰）、台北市（五〇・三七‰）、基隆市（三八、三四‰）、嘉義市（三四・九〇‰）、台南市（三一・五二‰）。上述六縣市之犯罪人口率均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犯罪人口率（三〇・〇〇‰）（詳表一－一－一九）。

分析刑事警察局所提供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各縣市刑案發生率（詳表一－一－二〇），則發現刑案發生率呈成長趨勢的縣市計有台中市、嘉義市、台北縣、台北市，而呈減少趨勢的僅有台東縣。七十四年許多縣市之刑案發生率較七十三年增加，包括高雄市、嘉義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市、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嘉義縣。顯見，七十四年全省大多數地區刑案發生率普遍提高，其中尤以高雄市及嘉義市之增幅較大，值得重視。此外，台中市近十年來刑案發生率呈逐年穩定增加趨勢，由民國六十五年之三一・七〇‰（居全省第五位），躍升爲七十五年之六四・七二‰，居全省首位，亦值玆重視。

表1—1—19　各地區人口數、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人口年中數	人口百分比	刑案發生率	犯罪人口率
合　計	19,135,160	100.00	31.73	30.00
台北市	2,478,661	12.95	58.73	50.37
高雄市	1,293,868	6.76	54.26	56.54
台灣省	15,362,631	80.29	24.85	23.58
台北縣	2,626,040	13.72	30.00	29.76
桃園縣	1,200,501	6.27	28.93	22.76
新竹市	300,667	1.57	21.02	21.98
新竹縣	366,325	1.92	19.55	20.66
宜蘭縣	449,907	2.35	18.43	23.52
基隆市	352,095	1.84	30.90	38.34
花蓮縣	361,611	1.89	18.56	23.17
苗栗縣	550,158	2.88	15.01	12.80
台中市	665,066	3.48	64.72	51.71
台中縣	1,131,344	5.91	21.24	17.49
南投縣	535,195	2.80	24.51	23.69
彰化縣	1,219,343	6.37	17.58	14.04
雲林縣	793,222	4.15	14.89	13.51
嘉義市	253,294	1.32	45.95	34.90
嘉義縣	571,545	2.99	21.36	16.95
台南縣	997,370	5.21	22.35	25.68
台南市	635,751	3.32	37.28	31.52
高雄縣	1,071,479	5.60	16.93	19.15
屏東縣	902,096	4.71	15.16	17.19
台東縣	276,894	1.45	13.18	19.54
澎湖縣	102,728	0.54	17.72	27.65

說明：1.刑案發生率（犯罪率），係以每10,000人口與受理刑案發生數計算。
2.犯罪人口係以每10,000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
3.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1－20　台灣地區各縣市之刑案發生率（民國65年～74年）

地區＼年別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台北縣	18.79	16.16	14.13	15.05	13.84	17.20	15.50	20.20	24.05	30.00
桃園縣	20.63	21.43	21.19	21.81	25.04	25.00	17.70	20.58	20.96	28.93
新竹縣	21.90	25.05	21.45	20.78	23.50	18.30	14.97	7.94	11.56	19.55
新竹市	－	－	－	－	－	－	－	23.00	23.25	21.02
宜蘭縣	22.77	21.63	19.61	22.43	22.94	19.80	15.45	15.62	13.37	18.43
基隆市	49.13	43.00	42.17	52.03	36.65	31.20	24.75	24.32	24.87	30.90
花蓮縣	36.74	39.50	29.35	27.95	36.26	33.60	24.42	27.96	25.71	18.56
苗栗縣	11.18	16.07	14.03	11.33	13.61	9.40	13.86	14.20	13.40	15.01
台中市	31.70	37.71	31.21	40.84	49.21	48.00	60.09	58.49	61.04	64.72
台中縣	13.50	16.97	12.81	14.55	14.95	14.10	13.11	12.80	14.22	21.24
南投縣	22.69	27.07	21.02	21.95	20.72	11.60	12.33	16.71	17.35	24.51
彰化縣	17.01	16.43	12.46	12.46	12.68	13.90	16.44	14.17	16.54	17.58
雲林縣	9.66	10.17	7.18	8.59	8.05	8.10	14.21	19.06	12.22	14.89
嘉義縣	17.62	25.38	21.60	26.37	23.49	16.30	15.20	14.01	15.40	21.36
嘉義市	－	－	－	－	－	－	－	29.25	37.40	45.95
台南縣	25.28	25.38	20.51	22.46	14.14	17.50	15.60	18.82	21.33	22.35
台南市	45.17	42.26	32.56	35.15	35.02	32.20	36.51	41.40	36.80	37.28
高雄縣	15.99	15.53	18.78	16.61	14.84	14.60	11.40	12.05	13.61	16.93
屏東縣	29.76	27.63	25.58	23.36	18.71	14.70	8.29	10.43	13.36	15.16
台東縣	21.10	20.32	21.90	25.00	31.31	21.90	16.04	20.57	19.60	13.18
澎湖縣	24.88	18.16	19.67	34.11	46.24	39.30	18.78	17.78	27.02	17.72
台北市	43.03	39.16	37.49	42.91	40.66	45.70	57.34	66.67	58.61	58.73
高雄市	29.65	39.05	28.62	32.07	36.02	35.90	35.55	39.68	38.41	54.26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民國65～74年）

註：71年以前新竹市、嘉義市分別併入新竹縣、嘉義縣計算。

〔註　釋〕

註一：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七十年十二月出版，一〇二二頁。

註二：中華民國統計月報。第二四三期，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七十五月三月。

註三：中華民國七十年衛生統計（公務統計）。七十一年八月出版，行政院衛生署、台灣省衛生處、台北市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合編，四九～五一頁。

註四：七十二年人民預期壽命由內政部提供。

註五：同註二，一六一頁。

註六：中華民國統計月報。二〇六期，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七十二年二月，二一八頁。

註七：同註二，一六一頁。

註八：同註二，二〇頁。

註九：同註二，一六一頁。

註一〇：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國七十三年，三二頁。

註一一：同註一〇，九七頁、一〇一頁、一〇八頁。

第二章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之犯罪狀況

第一節　普通刑法犯罪

壹　財產犯罪

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財產犯罪人數較前兩年有略減的趨勢（詳表一—二—一—一）。若以長期趨勢而論，台灣地區財產犯罪人數自民國六十五年以迄，各年增減的幅度不一，至民國七十四年犯罪人數較民國六十五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爲二四、〇七九人。

比較民國七十四年各類財產犯罪人數，則仍以竊盜犯人數最多，爲一一、七〇四人，其餘依次爲詐欺背信重利罪（七、九八六人），贓物罪（二、五八四人），及侵占罪（一、八〇五人）。若以民國六十五年各類財產犯罪人數爲基準，則民國七十四年的竊盜犯罪人數較民國六十五年增加了〇・二三倍，詐欺背信重利罪人數增加了〇・〇四倍，贓物罪人數增加了二・二一倍，侵占罪人數增加了〇・二一倍。

以下謹就人數最多的竊盜罪及詐欺背信重利罪等二類罪，進一步分析其發生狀況。惟在分析時，爲求對各類犯罪情事的發生有較深入的瞭解，因此兼採本部統計處的資料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刑案統計資料，以利分析說明。

一、竊盜罪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七十四年受理的竊盜案件共有二九、六七一件，其中普通竊盜案件有二

一、一九六件，汽車竊盜案件有八、四七五件。一般而言，普通竊盜案件的破獲可能性較汽車竊盜案件爲高，如七十四年，普通竊盜案件的破獲率爲百分之七一・〇五，而汽車竊盜案件的破獲率則爲百分之四四・七七（詳表一—二—一—二，圖一—二—一—一）。

比較歷年竊盜犯罪的發生情形及破案情形，七十四年竊盜案的發生件數爲十年來之最多，而破獲率則反降爲十年來之最低，情形頗值得注意（詳表一—二—一—二）。

㈠犯罪方式

根據表一—二—一—三的資料，七十四年的竊盜案件，其犯罪方式以未使用暴力毀損器物的侵入竊盜佔大多數，計一六、七七八件，佔所有竊盜案件之百分之八四・一六而居首位，其次則爲偷竊車輛的竊盜罪，計八三三件，佔百分之四・一八。

㈡竊盜場所

表一—二—一—四資料顯示，七十四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之竊盜案以發生於市街商店者爲最多，計一四、七七八件佔百分之四九・八，其次爲發生於住宅區的竊盜，計九、六一一件佔百分之三二・四，再次爲發生於郊區及特殊場所者，計二、五二〇件佔百分之八・五（詳表一—二—四，圖一—二—一—二）。

㈢發生時間

表一—二—一—五資料顯示，竊盜罪可能發生於一天中的任何時間，但是以發生於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之間者爲最多，佔總發生件數的百分之三七・〇七。若以時刻細分，則竊盜案以發生於深夜一時至二時之間者爲最多，計一、六八二件，深夜二時至三時之間者次之，計一、四一八件（詳表一

十二—一—五，圖一—二—一—三）。

(四)破案線索

表一—二—一—六顯示，七十四年竊盜案件的破獲線索以直接偵破者爲最多，計六、七八九件，佔總破獲件數的百分之三六・〇一，發現贓物而破獲者次之，計三、四七八件，佔總破獲件數的百分之一八・四五。

(五)竊盜犯之概況

1.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之年齡分析，民國七十四年竊盜案仍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爲最多，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三〇・〇六，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二七・二三，及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佔百分之二一・三五，可知總竊盜犯中，年齡在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間者佔百分之七十八・六四，易言之，七十四年已執行竊盜犯者中，四分之三以上的人犯，其年齡分佈於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間（詳表一—二—一—七）。

2.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四年已執行之竊盜犯，其教育程度仍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爲最多，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三五・八七，其次爲受過小學教育者，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二九・三五，而不識字及自修者所佔比例非常少（詳表一—二—一—八）。

3.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四年已執行之竊盜犯中，仍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最多，

表1－2－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人數及指數

罪名別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共計	人數	19,473	19,153	17,780	20,194	20,748	22,810	22,380	24,686	24,963	24,079
	指數	100	98	91	104	107	117	115	127	128	124
竊盜	人數	9,509	9,709	9,724	10,655	11,648	12,871	11,309	12,623	12,154	11,704
	指數	100	102	102	112	122	135	119	133	128	123
詐欺背信重利	人數	7,669	7,335	5,911	7,225	6,596	6,700	7,664	8,287	8,243	7,986
	指數	100	96	77	94	86	87	100	108	107	104
贓物	人數	805	739	830	1,003	1,127	1,801	1,853	2,140	2,769	2,584
	指數	100	92	103	125	140	224	230	266	344	321
侵占	人數	1,490	1,370	1,315	1,311	1,377	1,438	1,554	1,636	1,797	1,805
	指數	100	92	88	88	92	97	104	110	121	1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2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民國 65～74 年）

年	份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發生件數	普通竊盜				19,505	21,549	24,271	20,448	21,372	21,254	21,196
	汽車竊盜				4,518	5.101	4.647	4,790	7,498	6,715	8,475
	合　計	19,105	19,898	22,354	24,023	26,650	28,918	25,238	28,870	27,969	29,671
破獲件數	普通竊盜				14,226	16,770	19,219	16,353	18,004	19,753	15,060
	汽車竊盜				2,120	2,314	2,355	2,236	3,374	3,277	3,794
	合　計	14,418	14,121	15,277	16,346	19,084	21,574	18,589	21,378	23,030	18,854
破獲率	普通竊盜				72.94	77.82	79.19	79.97	84.24	92.94	71.05
	汽車竊盜				46.92	45.36	50.68	46.68	45.00	48.80	44.77
	合　計	75.47	70.97	68.34	68.04	71.61	74.60	73.66	74.05	82.34	63.5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1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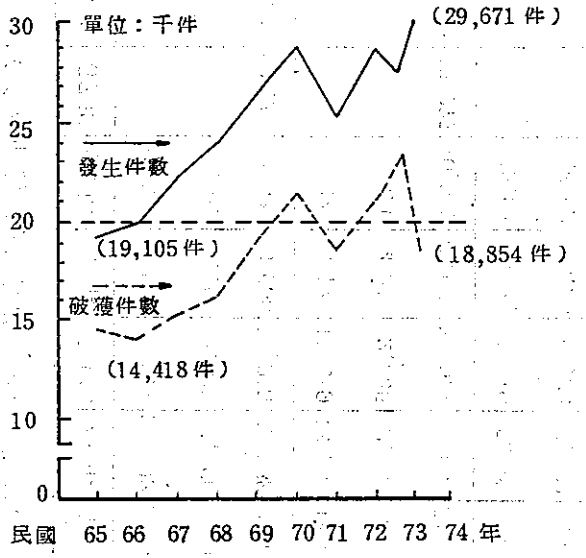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3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百分比＼件數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9,937	100.00
扒竊	294	1.47
內竊	311	1.56
暴力侵入竊盜	1,154	5.79
未使用暴力侵入竊盜	16,778	84.16
竊盜保險櫃	24	0.12
車輛竊盜	833	4.18
其他	543	2.7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4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合計	住宅							市街商店									
		小計	別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大廈	農家住宅	宿舍	小計	商店行號	公司	街道馬路	走廊	市場	超級市場	巷口	銀樓	當舖
處理發生件數	29,671	9,611	71	5,871	2,737	508	311	113	14,778	2,521	631	9,255	1,009	329	90	869	62	12

特定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小計	旅社飯店	遊藝場所	戲院	茶室	酒家	妓館	小計	車站	停車場	碼頭港口	汽車上	火車上	船上	鐵路	公路	機場
528	262	181	44	36	3	2	1,184	146	404	60	261	39	12	18	209	35

文教衛生機關									郊區及特殊場所																其他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補習班	醫院	寺廟	救濟機構	金融機構	圖書館	報社	小計	工廠	工地工寮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礦場	雞寮	水塘	茶園	墓地	空地	農場	宗教活動場所	
1,022	122	427	4	134	217	6	72	38	2	2,520	766	265	137	279	165	194	80	4	72	121	138	16	208	25	50	2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2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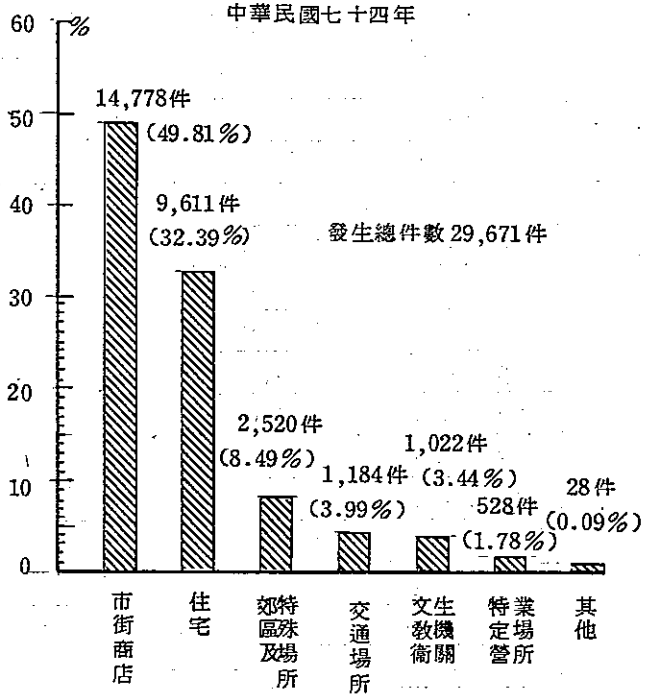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5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時間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9,671		100
深夜 0時～3時	0時～1時	1,325	4,425	14.91
	1〃～2〃	1,682		
	2〃～3〃	1,418		
黎明 3時～6時	3〃～4〃	814	1,898	6.40
	4〃～5〃	514		
	5〃～6〃	570		
早晨 6時～9時	6〃～7〃	628	2,553	8.60
	7〃～8〃	953		
	8〃～9〃	972		
上午 9時～12時	9〃～10〃	1,164	2,825	9.52
	10〃～11〃	825		
	11〃～12〃	836		
下午 12時～17時	12〃～13〃	827	4,844	16.33
	13〃～14〃	1,101		
	14〃～15〃	1,076		
	15〃～16〃	906		
	16〃～17〃	934		
黃昏 17時～19時	17〃～18〃	1,062	2,128	7.17
	18〃～19〃	1,066		
夜晚 19時～24時	19〃～20〃	1,227	10,998	37.07
	20〃～21〃	1,042		
	21〃～22〃	1,094		
	22〃～23〃	1,146		
	23〃～24〃	6,48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3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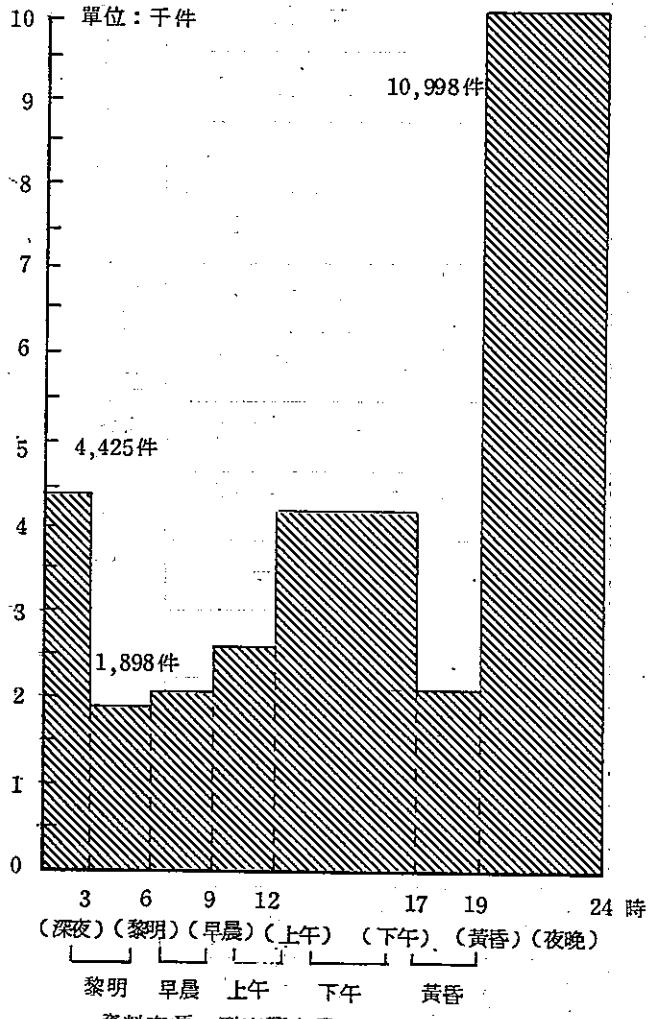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6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巡邏時捕獲	其他
破獲件數	18,854	3,137	3,478	6,789	1,634	567	1,062	252	61	101	9	8	8	43	37	1,305	363
百分比	100.00	16.64	18.45	36.01	8.67	3.01	5.63	1.34	0.32	0.53	0.05	0.04	0.04	0.23	0.20	6.92	1.9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年齡分組

年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647	7.82	721	9.10	652	8.41	621	7.64	521	6.6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658	32.14	2,578	32.54	2,191	28.25	2,320	28.53	2,348	30.06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139	25.87	2,038	25.73	2,108	27.18	2,170	26.69	2,127	27.2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425	17.23	1,423	17.96	1,587	20.46	1,742	21.42	1,668	21.3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59	9.18	606	7.65	657	8.47	670	8.24	630	8.0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89	5.91	397	5.01	374	4.82	423	5.20	363	4.65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20	1.45	125	1.58	155	2.00	136	1.67	126	1.61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1	0.25	20	0.25	19	0.24	34	0.42	21	0.27
八十歲以上	3	0.04	2	0.03	3	0.04	2	0.02	1	0.01
不詳	9	0.11	12	0.15	10	0.13	14	0.17	7	0.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誡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表1－2－1－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不識字		368	4.45	275	3.47	228	2.94	239	2.94	195	2.50
識字	小學程度	3,480	42.08	2,936	37.06	2,622	33.81	2,541	31.25	2,293	29.35
	中學程度	2,984	36.08	2,924	36.91	2,894	37.31	3,039	37.37	2,802	35.87
	大專程度	177	2.14	155	1.96	137	1.77	168	2.06	71	0.91
	自修	15	0.18	38	0.48	36	0.46	40	0.49	44	0.56
不詳		1,246	15.07	1,594	20.12	1,839	23.71	2,105	25.89	2,407	30.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罪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2	0.39	42	0.53	34	0.44	24	0.30	8	0.10
行政及主管人員	4	0.05	2	0.02	3	0.04	4	0.05	1	0.01
監督及佐理人員	11	0.13	21	0.27	21	0.27	10	0.12	11	0.14
買賣工作人員	664	8.03	551	6.96	554	7.14	672	8.26	588	7.53
服務工作者	89	1.07	94	1.19	96	1.24	132	1.62	141	1.80
農林漁牧狩獵者	1,051	12.71	870	10.98	932	12.02	930	11.44	789	10.1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445	41.66	3,315	41.85	3,123	40.27	3,119	38.35	2,823	36.14
職業不能分類者	21	0.25	19	0.24	7	0.09	33	0.41	42	0.54
現役軍人	19	0.23	17	0.21	15	0.19	8	0.10	15	0.19
無業	2,381	28.79	2,544	32.11	2,202	28.39	2,344	28.82	2,617	33.50
不詳	553	6.69	447	5.64	769	9.91	856	10.53	777	9.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10　公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8,270	100.00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221	2.67	103	1.30	160	2.06	117	1.44	110	1.41
勉足維持生活	2,618	43.75	2,590	32.69	2,136	27.54	1,718	21.13	1,103	14.12
小康之家	1,875	34.76	3,182	40.17	2,924	37.70	3,244	39.89	3,193	40.87
中產之家	22	0.27	7	0.09	27	0.35	10	0.12	4	0.05
不詳	1,534	18.55	2,040	25.75	2,509	32.35	3,043	37.42	3,402	43.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11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159	100.00
不滿現實	32	0.62
生活煎迫	19	0.37
觀念錯誤	710	13.76
外界引誘	217	4.21
報仇雪恨	1	0.02
投機圖利	2,899	56.19
交友不愼	642	12.44
不良環境	59	1.14
派系傾軋	－	－
不良嗜好	12	0.23
缺乏教育	264	5.12
犯罪習慣	251	4.87
性情暴戾	31	0.60
情慾衝動	－	－
心神失常	7	0.14
激於義憤	－	－
一時過錯	14	0.27
其他	1	0.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三六・一四，其次爲無業者，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三三・五〇。比較各年竊盜犯之職業狀況，最特別的是各年無業之竊盜犯比例有年年增加的趨勢，推測其原因，可能與失業率有關，也可能由於案犯怠惰的習性及不勞而獲的心理，選擇非法手段企圖滿足其物質需求（詳表一—二—一—九）。

4.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四年已執行之竊盜犯的經濟狀況，仍以小康者爲最多，佔總人犯數百分之四〇・八七，勉足維持生活者次之，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一四・一二，而經濟狀況富裕或貧困非常者所佔比例極微，足見近年來，由於社會之繁榮，經濟之成長，因貧窮而犯罪的犯罪理論模式已不適用（詳表一—二—一—十）。

5.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四年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中，有半數以上係因投機圖利而犯罪，其餘有因觀念錯誤或交友不愼而導致犯罪行爲者。其眞正因生活煎迫而犯案者，爲數甚少（佔百分之〇・三七），足見貧窮已非今日竊盜犯罪的主因了，大多數竊盜犯罪都是以不勞而獲的方式，滿足其貪念及物質慾望，實爲不可莫視的問題（詳表一—二—一—十一）。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財產犯罪中，除竊盜罪外，以詐欺犯罪爲最多。我國刑法將詐欺罪與背信、重利罪規定於同一章，且因犯背信及重利罪之人數甚少，因此，本項擬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併分析說明。

經過六十八年之後逐年遞減的詐欺背信案件，在民國七十四年又有相當程度的增加。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詐欺件數爲一、三四五件，較七十三年增加了五四二件，其破

獲率則爲十年來之最低，僅爲百分之九十・九三（詳表一—二—一—十二，圖一—二—一—四）。

㈠犯罪方式或詐欺手段

七十四年詐欺背信之一、一五三個案犯中，有百分之三四・一七係因詐騙款項而犯罪，有百分之十七・七八係因拒付款項而犯罪，此外，企圖假冒名義、僞稱購買而犯罪者所佔比例也很高（詳表一—二—一—十三）。

㈡破獲線索

七十四年詐欺背信案件的破獲線索以民衆告訴而破獲者最多，計五〇二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四一・〇五，可知警民合作對於防制犯罪的重要性。另一重要的破獲線索爲直接偵破（百分之二六・四一）及現場捕獲（百分之十三・四九）（詳表一—二—一—十四）。

㈢人犯概況

1.年齡

民國七十四年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的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爲最多，佔總人犯百分之三七・六三，其次爲四十歲至五十歲之年齡層，佔總人犯百分之二二・三三，再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層，佔百分之十八・一四。與往年一樣，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犯，其年齡分佈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詳表一—二—一—十五）。若與竊盜犯的年齡分佈情形比較，則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的平均年齡有偏高的趨勢。

2.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四年詐欺背信重利犯的教育程度除不詳者外，以受過中學教育者最多，佔總人犯數百分

表1－2－1－12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發生件數	2,271	2,056	1,781	2,073	1,430	1,201	966	951	803	1,345
破獲件數	2,254	2,044	1,767	2,040	1,378	1,165	938	906	783	1,223
破獲率	99.25	99.42	99.21	98.41	96.36	97.00	97.10	95.27	97.51	90.9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4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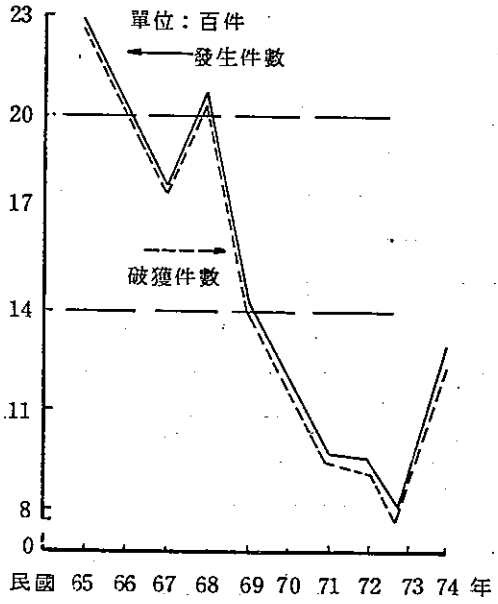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13　詐欺背信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人犯數	百分比
合計	1,153	100.00
空頭支票	88	7.63
僞稱購買	56	4.86
僞稱介紹	23	1.99
僞稱出國	2	0.17
僞稱合夥	13	1.13
僞稱倒閉	7	0.61
虛設行號	38	3.30
假冒名義	84	7.29
假金押售	29	2.52
假貨押售	36	3.12
婚姻詐欺	11	0.95
招會詐財	33	2.86
巫術詐財	20	1.73
詐騙款項	394	34.17
謊報	12	1.04
貼僞廣告	11	0.95
偷工減料	10	0.87
重頭證件	1	0.09
勒索失車	6	0.52
僞稱贖物	3	0.26
拒付款項	205	17.78
調包	6	0.52
其他	65	5.6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14　詐欺背信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巡邏時捕獲	不詳
破獲件數	1,223	165	19	323	60	72	502	15	22	3	-	-	1	2	1	28	10
百分比	100.00	13.49	1.55	26.41	4.91	5.89	41.05	1.23	1.80	0.24	-	-	0.08	0.16	0.08	2.29	0.8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1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分組

年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546	100.00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0	0.39	16	0.71	8	0.35	16	0.63	12	0.43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81	7.11	162	7.18	142	6.25	128	5.02	161	5.72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06	19.88	507	22.46	506	22.28	475	18.63	511	18.14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931	36.57	760	33.67	789	34.74	1,002	39.31	1,060	37.63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40	21.21	486	21.53	512	22.55	573	22.48	629	22.33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74	10.76	247	10.94	237	10.44	255	10.00	335	11.89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77	3.02	67	2.97	68	2.99	82	3.22	96	3.41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9	0.35	4	0.18	2	0.09	5	0.20	7	0.25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3	0.11
不詳	18	0.71	8	0.35	7	0.31	13	0.51	3	0.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1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546	100.00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不識字	62	2.44	48	2.13	33	1.45	30	1.18	37	1.31
初等教育	606	23.80	522	23.13	433	19.07	400	15.69	450	15.97
中等教育	456	17.91	339	15.02	351	15.46	400	15.69	507	18.00
高等教育	74	2.91	52	2.30	31	1.36	51	2.00	53	1.88
自修	9	0.35	9	0.40	10	0.44	7	0.28	8	0.28
不詳	1,339	52.59	1,287	57.02	1,413	62.22	1,661	65.16	1,762	62.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1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546	100.00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4	0.94	35	1.55	17	0.75	17	0.67	12	0.43
行政及主管人員	3	0.12	3	0.13	2	0.09	5	0.20	4	0.14
監督及佐理人員	35	1.37	20	0.89	20	0.88	26	1.02	18	0.64
買賣工作人員	983	38.61	772	34.20	838	36.90	937	36.76	1,032	36.63
服務工作者	36	1.41	25	1.11	37	1.63	40	1.57	64	2.27
農林漁牧狩獵者	251	9.86	210	9.30	203	8.94	223	8.75	209	7.4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535	21.01	505	22.37	466	20.52	474	18.59	524	18.60
職業不能分類者	7	0.28	6	0.27	5	0.22	6	0.23	7	0.25
現役軍人	3	0.12	2	0.09	4	0.18	5	0.20	3	0.11
無業	488	19.17	486	21.53	415	18.27	450	17.65	535	18.99
不詳	181	7.11	193	8.55	264	11.62	366	14.36	409	14.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1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546	100.00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3	0.51	14	0.62	4	0.18	8	0.31	3	0.11
勉足維持生活	496	19.48	242	10.72	206	9.07	230	9.02	358	12.71
小康之家	778	30.56	766	33.94	669	29.45	697	27.35	836	29.68
中產之家	24	0.94	8	0.35	4	0.18	4	0.16	3	0.11
不詳	1,235	48.51	1,227	54.36	1,388	61.12	1,610	63.16	1,617	57.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19　公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718	100.00
不滿現實	-	-
生活煎迫	2	0.12
觀念錯誤	46	2.68
外界引誘	7	0.41
報仇雪恨	-	-
投機圖利	1,600	93.13
交友不愼	20	1.16
不良環境	6	0.35
派系傾軋	-	-
不良嗜好	-	-
缺乏教育	25	1.46
犯罪習慣	11	0.64
性情暴戾	-	-
情慾衝動	-	-
心神失常	1	0.05
激於義憤	-	-
一時過失	-	-
其他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之十八，受過小學教育者次多，佔總人犯數百分之十五・九七（詳表一—二—一—十六）。

3.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四年詐欺背信重利犯的職業分佈，仍以從事商業活動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三六・六三。由於詐欺背信重利犯者，每每有利用職務之便而逞私利者，因此，以涉及交易行爲的買賣工作人員最易誤蹈法網。其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無業者所佔比例也很多，分別爲百分之十六・六〇及十八・九九（詳表一—二—一—十七）。

4.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四年人犯之經濟狀況有資料可查者計百分之四二・六〇，其中百分之二九・六八經濟狀況爲小康，百分之十二・七一經濟狀況爲勉足維生（詳表一—二—一—十八）。

5.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四年各監獄之詐欺犯中有百分之九三・一三都起因於其投機圖利的動機以致身繫囹圄，其餘犯罪動機爲數極少，足見詐欺犯者多源於其投機取巧及不勞而獲的心理，若加上外界的引誘或環境的配合，即易以身試法。

貳　暴力犯罪

本節所討論的暴力犯罪係指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犯罪行爲而言。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之人數統計資料，近十年來台灣地區暴力犯罪的人數有逐

年增加的趨勢，民國七十四年雖略呈減勢，其人數仍相當多。如表一—二—一—二十所示七十四年暴力犯人數爲一六、九九九人，若以六十五年的指數爲基準，七十四年的指數已增爲一四八。

分析各類暴力犯的人數，七十四年的暴力犯中仍以犯傷害罪者爲最多，計八、六五〇人，其次爲妨害自由罪者，計三、八一八人，再次爲犯殺人罪者，計一、七四七人。

觀察各種暴力犯罪人數的消長，表一—二—一—二十的指數顯示，增加最快的爲強盜搶奪罪者，十年來指數增爲二七〇，其次爲妨害自由罪者，其指數爲二七〇，再次則爲傷害罪，指數爲一三六。

以下僅就妨害自由罪、強盜搶奪罪、殺人罪及傷害罪等，分別探討其發生的狀況及罪犯的背景。

一、妨害自由罪

㈠人犯的教育程度

緣於社會中教育逐漸普及的一般現象，人犯中不識字者所佔的百分比已逐年降低，而受過初中教育者所佔的百分比則有提高的趨勢。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犯妨害自由罪者仍以男性佔絕大部分（百分之九四・一七），人犯的教育程度則以受過初中教育者爲最多，計八二五人，佔所有人犯數百分之二六・二九，其次爲小學程度者，佔百分之二四・二八，而不識字、自修者，及大專程度以上者所佔比例則很少（詳表一—二—一—二十一）

㈡人犯的年齡

表一—二—一—二十二顯示，歷年來犯妨害自由罪者，其年齡在二十四歲至四十歲未滿層者，皆佔全體妨害自由罪人犯的半數以上，若擴大其年齡間距，則每年妨害自由罪者有百分之八十以上集中在十八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

表1－2－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起訴暴力犯人數

罪名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共計	人數	11,524	12,031	11,536	13,481	14,238	14,963	15,559	15,458	17,351	16,999
	指數	100	104	100	117	124	130	135	134	151	148
殺人	人數	1,545	1,869	1,902	2,159	2,326	2,374	2,357	2,387	2,070	1,747
	指數	100	121	123	140	151	154	153	154	134	113
傷害	人數	6,363	6,559	6,287	7,139	7,328	7,796	8,003	7,951	9,688	8,650
	指數	100	103	99	112	115	123	126	125	152	136
妨害自由	人數	1,720	1,717	1,598	2,043	2,389	2,527	2,786	2,724	3,183	3,818
	指數	100	100	93	119	139	147	162	158	185	222
強盜搶奪	人數	498	456	507	698	863	1,036	1,133	1,133	1,173	1,343
	指數	100	92	102	140	173	208	228	228	236	270
恐嚇擄人勒贖	人數	1,398	1,430	1,242	1,442	1,332	1,230	1,280	1,263	1,237	1,441
	指數	100	102	89	103	95	88	92	90	88	1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刼。

表1－2－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罪人犯年齡分組（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妨害自由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識字												不詳	
		男		女				計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		自修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民國70年	2,379	2,241	94.20	138	5.80	65	2.73	1,742	73.22	835	35.10	495	20.81	351	14.75	57	2.40	4	0.17	572	24.04
民國71年	2,348	2,220	94.55	128	5.45	38	1.62	1,595	67.93	717	30.54	503	21.42	306	13.03	60	2.56	9	0.38	715	30.45
民國72年	2,464	2,319	94.12	145	5.88	32	1.30	1,721	69.85	699	28.37	583	23.66	352	14.29	74	3.00	13	0.53	711	28.86
民國73年	2,697	2,528	93.73	169	6.27	48	1.78	1,770	65.63	693	25.70	639	23.69	356	13.20	65	2.41	17	0.63	879	32.59
民國74年	3,138	2,955	94.17	183	5.83	35	1.12	2,088	66.54	762	24.28	825	26.29	432	13.77	59	1.88	10	0.32	1,015	32.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民國七十四年，人犯中有百分之二八・八四年齡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有百分之二七・九五年齡在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而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二三・三九。

㈢人犯之職業

表一—二—一—二十三顯示，歷年來犯妨害自由罪者，都以從事買賣工作者、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或體力工、無業者較多，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次之，其餘經濟活動從業者所佔比例非常小。

民國七十四年人犯中，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三五・六三，無業者佔百分之二一・〇三，買賣工作人員佔百分之一八・一四，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佔百分之十二・一七。

二、強盜及搶奪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罪的人數統計，七十四年因強盜搶奪罪被起訴的案件有九一五件，人數則爲一、三四三人。比較歷年起訴件數及人數的更迭，表一—二—一—二四顯示，自六十八年以來檢察處起訴強盜搶奪犯罪的件數及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若以六十五年爲基準，七十四年被起訴的件數增加了二・一八倍，人數增加了一・七倍。

若就警察機關受理強盜搶奪犯罪的情形來看，表一—二—二五顯示，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計一、三四二件，破獲一、〇一〇件，破獲率爲百分之七五・二六；受理的搶奪案件計一、一五九件，破獲五八九件，破獲率爲百分之五〇・八二。

比較歷年警察機關受理強盜搶奪案件的情形，表一—二—二五（圖一—二—一—五）顯示下列幾個事

實：

(1)近十年來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及搶奪案件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2)民國七十四年強盜案件及搶奪案件的破獲率爲十年來之最低。

(3)歷年強盜案件的破獲率均較搶奪案件的破獲率爲高。

㈠犯罪方式

1.強盜罪

表一—二—一—二六顯示，七十四年警察機關破獲的強盜案件中，其犯罪方式以暴力脅迫者爲最多，計七六一件，佔百分之六一．四七，其餘犯罪方式如竊盜強盜、準強盜、侵入強盜等所佔比例均較少。

2.搶奪罪

表一—二—一—二七顯示，七十四年警察機關破獲的搶奪案件中，其犯罪方式以乘人不備者爲最多，計三二〇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七〇．四，暴力脅迫（非致不能抗拒）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一．一五，其餘方式則有僞稱購買及尾隨等。

㈡犯罪工具

1.強盜罪

表一—二—一—二八顯示，七十四年警察機關破獲的強盜案中，以徒手做案者爲最多，計五〇九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四一．一一，其次則爲使用刀類做爲犯罪工具者，佔百分之三四．一七（詳表一—二—一—二八）。

2.搶奪罪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破獲的搶奪案件中，以徒手搶奪者爲最多，計三五八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七八・八五，其次爲使用交通工具遂行搶奪者，佔百分之一四・五四（詳表一—二—一—二九）。

㈢發生月份

1.強盜罪

七十四年強盜案件以發生於九月、六月及八月者爲最多，各月所佔比例都在百分之十以上，而發生於一月份者最少，僅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一・八六（詳表一—二—一—三十）。

2.搶奪罪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搶奪案件以發生於八月至十二月間爲較多，如表一—二—一—三十所示，發生於九月的搶奪案件所佔百分比最大，爲百分之一五・五三，其次爲八月，佔百分之一一・四八（詳表一—二—一—三十）。

㈣發生時間

1.強盜罪

七十四年的強盜案件以發生於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者爲最多，計五〇七件，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三七・七八，其中尤以發生於夜晚二十三時至二十四時，以及十九時至二十時者爲最多（詳表一—二—一—三十一，圖一—二—一—六）。

2.搶奪罪

七十四年的搶奪案件以發生於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者爲最多，計四三二件，佔總發生件數百分

之三七・二七，其次爲發生於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者，計二二九件，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十九・七六。若以時刻來分，則以發生於夜晚十八時至二十時者爲最多（詳表一—二—一—三十二，圖一—二—一—七）。

㈤發生場所

1.強盜罪

七十四年的強盜案件以發生於市街商店者爲最多，計五〇八件，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三七・八五，其次爲發生於住宅區者，計三五六件，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二六・五二。其餘場所如特定營業場所、郊區及特殊場所、交通場所等亦爲強盜案件可能發生的處所（詳表一—二—一—三三，圖一—二—一—八）。

2.搶奪罪

七十四年的搶奪案件大部分發生於市街商店，計九三二件，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八〇・四一，其餘百分之二〇則分別發生於住宅區、交通場所、郊區及特殊場所等地（詳表一—二—一—三四，圖一—二—一—九）。

㈥共犯人數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破獲的強盜案中，以獨行犯爲最多，共三七二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三六・八三，其次爲二人共同犯罪者，計一六二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一六・〇四。搶奪案件也以獨行犯爲最多，共二五六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四三・四六，二人共同犯罪者次之，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九・六八。

(七)破案線索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破獲之一、〇一〇件強盜案件中，有四五〇件是直接偵破的，佔全部偵破案件百分之四四・五六，有一五九件是因現場捕獲而告結案，佔全部偵破案件百分之十五・七四，因他案俱發而破案者，佔百分之十五・二五。

搶奪案件的破案方式也以直接偵破者爲最多，佔總偵破案件百分之四八・二二，其次爲他案俱發者，佔總偵破案件百分之十七・四九，以及現場捕獲者，佔百分之十三・九二（詳表一—二—一—三六）。

(八)人犯概況

1.年齡

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的年齡以分佈於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爲最多，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三九・九二，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層者，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二二・八三。若擴大年齡間距，則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犯，其年齡分佈於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層，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犯，其年齡分佈於十四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比較五年來人犯年齡分佈的狀況，最特別的地方是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的人犯所佔比例正在逐年增加（詳表一—二—一—三七）。

2.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四年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的教育程度，仍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爲最多，佔總人犯數百分之四三・七〇，受過小學教育者次之，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二二，二七（詳表一—二—一—三八）。

表1－2－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罪件數及人數

年　別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五年	288	100	498	100
六十六年	278	97	456	92
六十七年	302	105	507	102
六十八年	419	145	698	140
六十九年	545	189	863	173
七十年	621	216	1,036	208
七十一年	730	253	1,133	228
七十二年	714	248	1,133	228
七十三年	778	270	1,173	236
七十四年	915	318	1,343	2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25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份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發生件數	強盜			302	396	520	601	725	921	941	1,342
	搶奪			357	367	709	673	816	824	703	1,159
	合計	494	593	659	763	1,229	1,274	1,541	1,745	1,644	2,501
破獲件數	強盜			246	331	406	502	596	779	802	1,010
	搶奪			228	243	450	458	533	533	507	589
	合計	412	419	474	574	856	960	1,129	1,312	1,309	1,599
破獲率	強盜			81.46	83.59	78.08	83.83	82.21	84.58	85.23	75.26
	搶奪			63.87	66.21	63.47	68.05	65.32	64.68	72.12	50.82
	合計	83.40	70.66	71.93	75.23	69.65	75.35	73.26	75.19	79.62	63.9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5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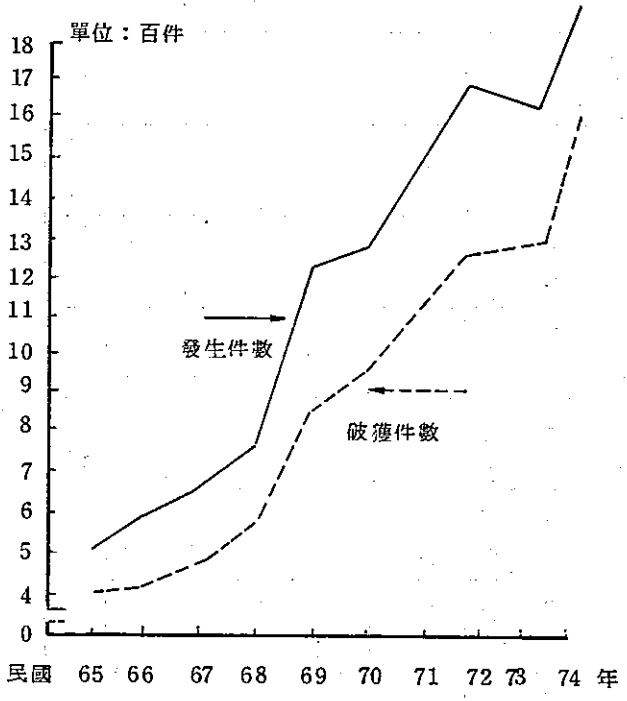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26　強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方式	合計	人犯蒙面	綑綁塞嘴	強盜放火	強盜殺人	竊盜強盜	強盜強姦	使用藥物	冒充警察	僞稱購買	準強盜	侵入強盜	暴力脅迫	其他
人犯數	1,238	23	22	6	45	77	22	35	2	11	57	49	761	128
百分比	100.00	1.86	1.78	0.48	3.63	6.22	1.78	2.83	0.16	0.89	4.60	3.96	61.47	10.3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27　搶奪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方式	合計	僞稱購買	暴力脅迫	尾隨	埋伏	即興	製造車禍	乘人不備	其他
人犯數	454	11	96	9	1	－	－	320	17
百分比	100.00	2.42	21.15	1.98	0.22	－	－	70.40	3.7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28　強盜案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工具＼人犯數	人犯數	百分比
合計	1,238	100.00
刀類	423	34.17
槍類	59	4.77
化學藥品	19	1.53
煙毒品藥劑	47	3.80
鐵具	51	4.12
彈藥	－	－
竹木繩索	52	4.20
電器機械	6	0.48
賭具	－	－
交通工具	39	3.15
文具書籍證券	－	－
徒手	509	41.11
其他	33	2.6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29　搶奪案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工具＼人犯數	人犯數	百分比
合計	454	100.00
刀類	14	3.08
槍類	2	0.44
鐵器	－	－
化學藥品	2	0.44
交通工具	66	14.54
竹木類	3	0.66
徒手	358	78.85
其他	9	1.9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30　強盜搶奪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月份＼案件別	強盜案件		搶奪案件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342	100.00	1,159	100.00
一月	25	1.86	49	4.23
二月	89	6.63	50	4.31
三月	81	6.04	80	6.90
四月	94	7.00	42	3.62
五月	129	9.61	75	6.47
六月	141	10.51	83	7.16
七月	97	7.23	86	7.42
八月	135	10.06	133	11.48
九月	150	11.18	180	15.53
十月	129	9.61	126	10.87
十一月	115	8.57	128	11.04
十二月	107	7.97	127	10.96

資料來法：刑事警察局

表1－2－1－31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發生件數）

案發時間	合計	深夜 0－3時			黎明 3－6時			早晨 6－9時			上午 9－12時		
		0－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11	11－12
發生件數	1,342	81	93	68	59	25	13	22	19	22	32	35	40
		242			97			63			107		
	100.00	18.03			7.23			4.70			7.97		

案發時間	下午 12－17時					黃昏 17-19時		夜晚 19－24時					不詳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19－20	20－21	21－22	22－23	23－24	
發生件數	30	42	57	43	43	40	71	102	93	79	92	141	－
	215					111		507					
百分比	16.02					8.27		37.78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6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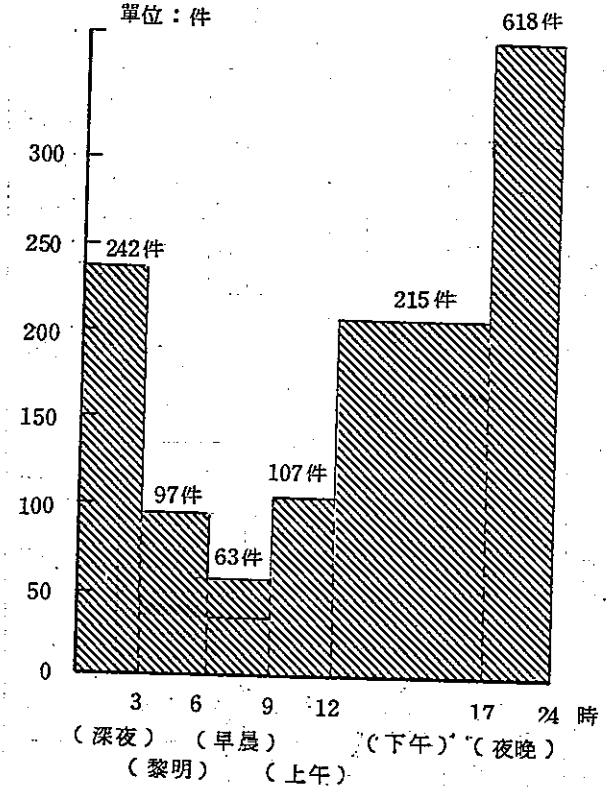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32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發生件數）

案發時間	合計	深夜 0－3時			黎明 3－6時			早晨 6－9時			上午 9－12時		
		0－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11	11－12
發生件數	1,159	27	28	16	13	9	8	15	26	50	66	82	30
		71			30			91			178		
百分比	100.00	6.13			2.59			7.85			15.36		

案發時間	下午 12－17時					黃昏 17-19時		夜晚 19－24時					不詳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19－20	20－21	21－22	22－23	23－24	
發生件數	44	49	57	40	39	37	91	124	88	87	71	62	-
	229					128		432					
百分比	19.76					11.04		37.27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7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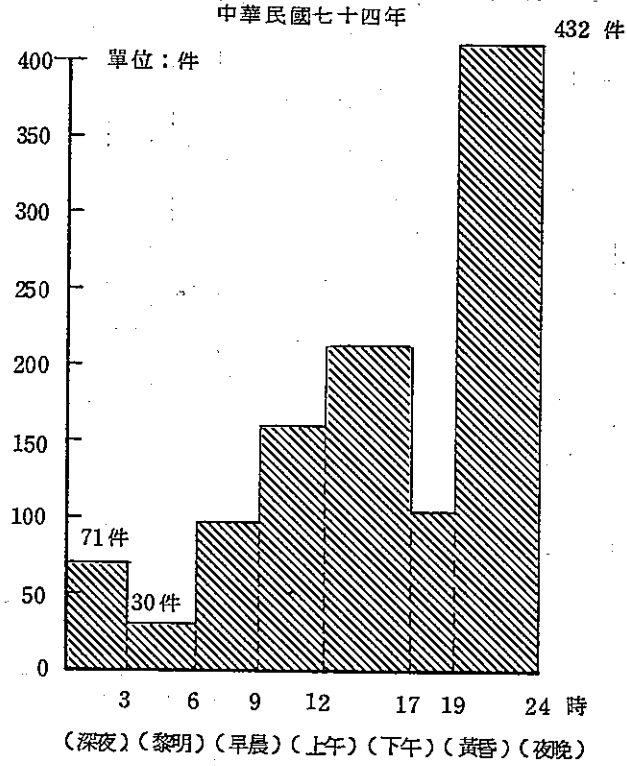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33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發生件數）

發生場所	合計	住宅							市街商店								
		小計	別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大廈	農家住宅	宿舍	小計	商店行號	走廊	巷口	銀樓	市場	當舖	公司	街道馬路
發生件數	1,342	356	6	196	101	38	11	4	508	96	16	47	19	13	1	10	306

特定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小計	遊藝場所	旅社飯店	戲院	茶(冰)室	酒家	妓館	小計	公路	鐵路	火車上	汽車上	停車場	車站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金融機構	圖書館
192	51	118	6	15	1	1	69	49	1	1	10	5	3	40	10	15	6	6	2	1

郊區及特殊場所															其他
小計	工廠	工地工寮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雜寮	水塘	菜園	墓地	空地	農場	宗教活動場所	
170	12	14	2	37	17	31	18	2	2	6	7	14	4	4	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8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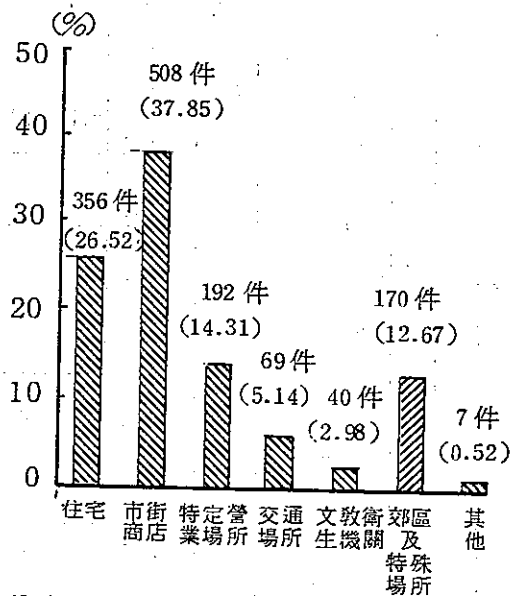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34　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發生件數）

發生場所	合計	住宅							市街商店								
		小計	大廈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別墅	農家住宅	宿舍	小計	商店行號	走廊	巷口	銀樓	市場	超級市場	當鋪	街道馬路
發生件數	1,159	97	8	50	34	-	3	2	932	47	23	172	20	2	1	1	666

特定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文教衙	
小計	遊藝場所	旅社飯店	茶(冰)室	酒家	小計	公路	鐵路	機場	停車場	汽車上	火車上	車站	小計	政府機關
20	9	6	4	1	51	41	2	2	1	1	1	3	18	-

生機關					郊區及特殊場所												其他
學校	醫院	寺廟	金融機構	救濟機構	小計	工廠	工地工寮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倉庫	公園	墓地	農場	空地	水塘	
12	1	3	2	-	37	3	2	2	2	6	-	12	1	1	7	1	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9　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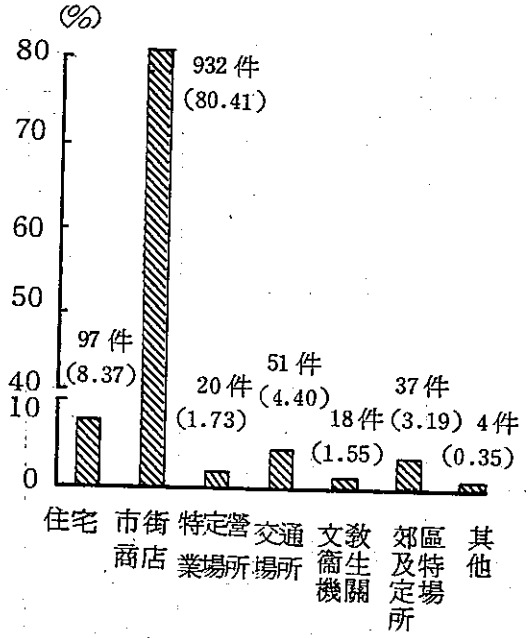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35　強盜及搶奪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件數）

案件別	組別	合計	獨行犯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以上	不詳
強盜案件	破獲件數	1,010	372	162	99	45	27	10	2	3	290
	百分比	100.00	36.83	16.04	9.80	4.46	2.67	0.99	0.20	0.30	28.71
搶奪案件	破獲件數	589	256	57	25	3	1	3	-	-	244
	百分比	100.00	43.46	9.68	4.24	0.51	0.17	0.51	-	-	41.4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36　強盜及搶奪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案件別	線索數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逮捕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巡邏捕獲	不詳
強盜案件	破獲件數	1,010	159	19	450	154	20	62	9	6	16	-	-	1	2	10	54	48
	百分比	100.00	15.74	1.88	44.56	15.25	1.98	6.14	0.89	0.59	1.58	-	-	0.10	0.20	0.99	5.35	4.75
搶奪案件	破獲件數	589	82	23	284	103	6	34	4	2	1	-	-	1	4	4	24	17
	百分比	100.00	13.92	3.90	48.22	17.49	1.02	5.77	0.68	0.34	0.17	-	-	0.17	0.68	0.68	4.07	2.8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3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年齡分組

年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61	28.15	171	25.00	210	25.42	210	24.65	145	20.31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57	44.93	292	42.69	350	42.37	336	39.44	285	39.92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90	15.74	145	21.20	170	20.58	174	20.42	163	22.8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45	7.87	50	7.31	73	8.84	104	12.20	93	13.03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6	2.80	15	2.19	15	1.82	16	1.88	16	2.24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	0.17	6	0.88	7	0.85	8	0.94	5	0.7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	0.17	2	0.29	1	0.12	4	0.47	4	0.56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	－	－	－	－	－	1	0.14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詳	1	0.17	3	0.44	－	－	－	－	2	0.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及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刼。

表1－2－1－3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不識字	8	1.40	5	0.73	5	0.60	4	0.47	11	1.54
小學教育	167	29.20	183	26.75	193	23.37	195	22.89	159	22.27
中學教育	305	53.32	333	48.68	428	51.82	406	47.65	312	43.70
大專教育	9	1.57	8	1.17	13	1.57	8	0.94	5	0.70
自修	－	－	1	0.15	1	0.12	1	0.12	1	0.14
不詳	83	14.51	154	22.52	186	22.52	238	27.93	226	31.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及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刼。

表1－2－1－3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	0.17	1	0.15	4	0.48	1	0.12	–	–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17	1	0.15	1	0.12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5	2.62	13	1.90	32	3.88	26	3.05	30	4.20
服務工作者	6	1.05	5	0.73	7	0.85	11	1.29	8	1.12
農林漁牧狩獵者	28	4.90	40	5.85	43	5.21	38	4.46	22	3.0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39	41.78	262	38.30	286	34.62	298	34.98	243	34.03
職業不能分類者	2	0.35	–	–	–	–	6	0.70	1	0.14
現役軍人	2	0.35	3	0.44	2	0.24	1	0.12	2	0.28
無業	237	41.44	309	45.17	312	37.77	370	43.43	335	46.92
不詳	41	7.17	50	7.31	139	16.83	101	11.85	73	10.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刼

表1－2－1－4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72	100.00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0	1.75	7	1.02	23	2.78	21	2.47	11	1.54
勉足維持生活	242	42.31	190	27.78	188	22.76	132	15.49	132	18.49
小康之家	196	34.27	304	44.44	398	48.19	376	44.13	303	42.44
中產之家	1	0.17	1	0.15	9	1.09	1	0.12	2	0.28
不詳	123	21.50	182	26.61	208	25.18	322	37.79	266	37.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刼。

表1－2－1－41　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6	100.00
不滿現實	1	1.79
生活煎迫	1	1.79
觀念錯誤	13	23.20
外界引誘	－	－
報仇雪恨	－	－
投機圖利	36	64.28
交友不愼	－	－
不良環境	1	1.79
派系傾軋	－	－
不良嗜好	－	－
缺乏教育	－	－
防衛過當	－	－
犯罪習慣	1	1.79
性情暴戾	2	3.57
情慾衝動	－	－
心神失常	1	1.79
激於義憤	－	－
愛情糾紛	－	－
一時過失	－	－
其他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4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搶奪犯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68	100.00
不滿現實	1	0.15
生活煎迫	5	0.75
觀念錯誤	75	11.23
外界引誘	-	-
報仇雪恨	-	-
投機圖利	406	60.77
交友不愼	125	18.71
不良環境	15	2.25
派系傾軋	-	-
不良嗜好	1	0.15
缺乏教育	3	0.45
防衛過當	-	-
犯罪習慣	17	2.54
性情暴戾	15	2.25
情慾衝動	-	-
心神失常	5	0.75
激於義憤	-	-
愛情糾紛	-	-
一時過失	-	-
其他	-	-

說　明：包括特別刑法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 職業

民國七十四年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的職業，仍與往年一樣，從事生產、運輸、及體力勞動工作者（三四・〇）以及無業者（四六・九）所佔百分比共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考強盜、搶奪犯罪的特質，其雖屬暴力犯罪，而本質上則以攫取非份之財爲目標，最易成爲流動率較高的生產、運輸工等，或無業者蹈法犯罪的手段（詳表一—二—一—三九）。

4.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四年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的經濟狀況仍以小康者爲最多，佔總人犯數百分之四二・四四，勉足維生者次之，佔總人犯數百分之十八・四九（詳表一—二—一—四〇）。

5. 犯罪原因

(1) 強盜罪

源於強盜犯罪的本質，七十四年強盜犯罪人犯的犯罪原因，仍以投機圖利爲最多，佔總人數百分之六四・二八；此外，有百分之二三・二〇係因爲觀念錯誤而致蹈法被捕。

(2) 搶奪罪

與強盜犯罪相同，搶奪犯罪人犯中，也有半數以上（百分之六〇・七七）是爲了投機圖利，不勞而獲而犯罪，此外，有百分之十八・七一的人犯是因爲交友不愼而誤入歧途，百分之十一・二三的人犯則因一時觀念的錯誤而犯罪（詳表一—二—一—四二）。

三、殺人罪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暴力犯中，殺人罪在近十年來，人數迭有增減，而最近兩年人

數略有減少，七十四年各檢處處起訴之殺人罪人數爲一、七四七人，較六十五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三（詳表一—二—一—二十）。茲就殺人罪的犯罪方式、工具、時間及人犯概況等分述如下：

㈠犯罪方式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其犯罪方式屬刀殺而致人於死地者計一、二五四件，佔總殺人件數百分之六九・九八，以拳擊而致人於死者，一〇九件，佔總殺人件數百分之六・〇八，其餘犯罪方式則有槍殺、鐵器擊等，所佔比例較小（詳表一—二—一—四三）。

㈡犯罪工具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中，以使用刀類爲犯罪工具者爲最多，佔總故意殺人案犯百分之七〇・二六，其次爲徒手犯案者佔總殺人案犯百分之八・五九，其餘犯罪工具有槍械、竹木繩索、鐵具、化學藥品等（詳表一—二—一—四四）。

㈢犯罪月份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其每月發生件數都在一百件左右，其中以五月、十月所發生件數最多（各爲一三一件），四月、一月發生件數較少（各爲八九及九一件）。（詳表一—二—一—四五）。

㈣發生時間

七十四年故意殺人案件以發生於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爲最多，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四一・〇四，其中尤以發生於夜晚二十三時至二十四時者爲最多，計一三六件，發生於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及二十一時至二十二時之一一八件，一一七件次多（詳表一—二—一—四六，圖一—二—一—十）。

(五)發生場所

七十四年故意殺人案件以發生於市街商店者爲最多，計五三九件，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三九・五七，發生於住宅地區者次之，計四九八件，佔百分之三六・五六，再次爲發生於特定營業場所如旅社飯店、遊藝場所者，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九・四七，至於其他場所，發生的故意殺人案件較少（詳表一—二—一—四七，圖一—二—一—十一）。

(六)破獲線索

七十四年故意殺人案件的破獲線索，以直接偵破佔最多數，計六一八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五〇・〇八，現場捕獲及民衆告訴而破獲者次之，分別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十九・〇四及十一・〇二（詳表一—二—一—四八）。

(七)犯罪原因

七十四年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中，有百分之六一・九三是因爲性情暴戾，易受情境因素所左右，而致殺人犯罪。有百分之十三・一二因交友不愼，或受不良影響或受牽連，而尋釁起事。有百分之十・四四因與人結仇，想報仇雪恨而致殺人（詳表一—二—一—四九）。

(八)人犯概況

1.年齡

民國七十四年已執行殺人犯中，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之年齡層者爲最多，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三九・四〇，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層次之，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二一・五三。若擴大年齡間距，則百分之七八・一的殺人案犯，其年齡分佈在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間。

表1－2－1－43　故意殺人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合計	刀殺	槍殺	爆炸	鐵器擊	拳擊	毒害	注射	毀容	瓶罐擊	車撞	竹木擊	火燒	石擊	勒殺	其他
人犯數	1,792	1,254	89	－	58	109	14	－	2	39	10	48	14	9	21	125
百分比	100.00	69.98	4.97	－	3.24	6.08	0.78	－	0.11	2.18	0.56	2.68	0.78	0.50	1.17	6.9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44　故意殺人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工具	合計	刀類	槍械類	彈藥	化學藥品	電器機械	鐵具	竹木繩索	交通工具	工程用具	徒手	其他
人犯數	1,792	1,259	100	4	65	5	65	69	17	154	54	
百分比	100.00	70.26	5.58	0.22	3.63	0.28	3.63	3.85	0.95	8.59	3.0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45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發生件數）

月份 /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件數	1,362	91	104	127	89	131	111	113	126	112	131	119	108
百分比	100.00	6.68	7.64	9.32	6.53	9.62	8.15	8.30	9.25	8.22	9.62	8.74	7.9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46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案發時間	合計	深夜 0－3時			黎明 3－6時			早晨 6－9時			上午 9－12時		
		0－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11	11－12
發生件數	1,362	102	73	56	27	17	14	16	21	35	23	32	39
		231			58			72			94		
百分比	100.00	16.96			4.26			5.29			6.90		

案發時間	下午 12－17時					黃昏 17-19時		夜晚 19－24時					不詳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19－20	20－21	21－22	22－23	23－24	
發生件數	33	41	39	63	49	57	66	85	103	117	118	136	－
	225					123		559					
百分比	16.52					9.03		41.04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10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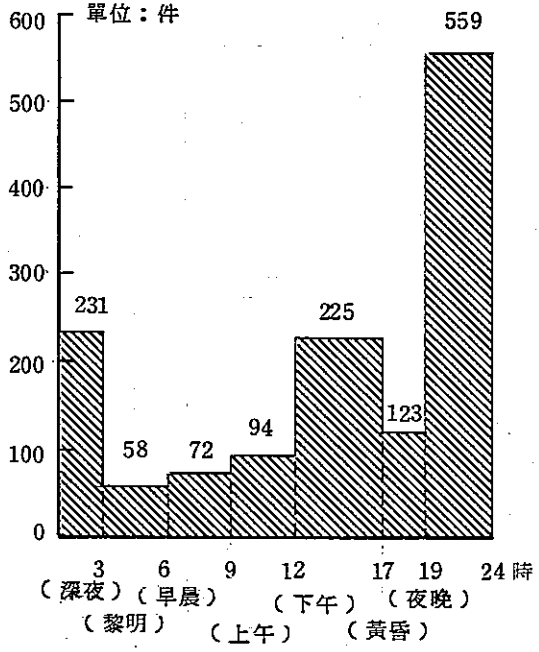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47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發生場所	合計	住宅							市街商店								
		小計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宿舍	別墅	大廈	農家住宅	小計	商店行號	銀樓	走廊	巷口	市場	當舖	公司	街道馬路
發生件數	1,362	498	358	76	5	4	19	36	539	87	1	46	55	20	1	7	322
百分比	100.00	36.56							39.57								

特定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小計	酒家	妓館	遊藝場所	旅社飯店	茶(冰)室	戲院	小計	車站	停車場	碼頭巷口	機場	鐵路	公路	火車上	船上	汽車上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129	1	3	30	71	21	3	60	7	10	4	1	2	26	1	6	3	30	6	12	3	7
9.47							4.41										2.20				

			郊區及特殊場所																其他
救濟機關	金融機關	圖書館	小計	工廠	工地工寮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礦場	雞寮	水塘	菜園	墓地	空地	農場	宗教活動場所	
-	-	2	104	18	12	-	12	4	17	4	-	2	3	4	4	16	3	5	2
			7.64																0.1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11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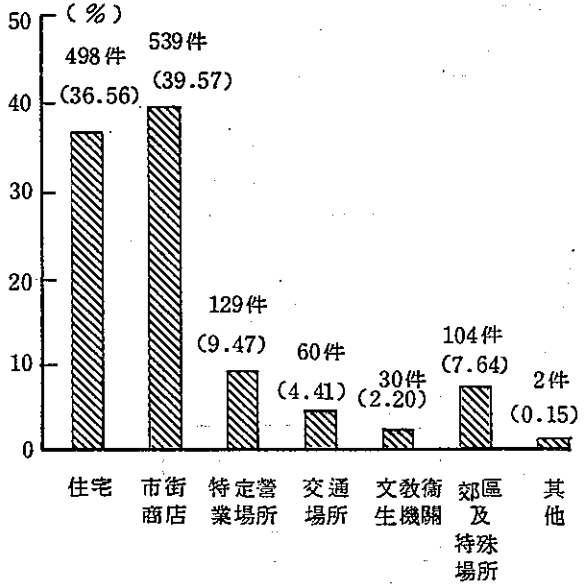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48　故意殺人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證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巡邏時捕獲	民衆當場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交辦偵破	不詳
破獲件數	1,234	235	4	618	22	35	136	44	2	28	2	-	1	27	40	12	28
百分比	100.00	19.04	0.33	50.08	1.78	2.84	11.02	3.57	0.16	2.27	0.16	-	0.08	2.19	3.24	0.94	2.2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49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006	100.00
不滿現實	6	0.60
生活煎迫	-	-
觀念錯誤	24	2.39
外界引誘	10	0.99
報仇雪恨	105	10.44
投機圖利	3	0.30
交友不愼	132	13.12
不良環境	7	0.70
派系傾軋	1	0.10
不良嗜好	-	-
缺乏教育	1	0.10
防衛過當	1	0.10
犯罪習慣	12	1.19
性情暴戾	623	61.93
情慾衝動	9	0.89
心神失常	12	1.19
激於義憤	27	2.68
愛情糾紛	27	2.68
一時過失	5	0.50
其他	1	0.10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5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分組

年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04	16.57	270	20.77	222	17.18	200	14.37	156	12.72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01	40.70	525	40.38	498	38.54	521	37.43	483	39.4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67	21.69	278	21.38	294	22.76	285	20.47	264	21.5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51	12.27	141	10.85	168	13.00	241	17.31	212	17.2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2	4.22	47	3.61	66	5.11	79	5.67	58	4.73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1	3.33	24	1.85	32	2.48	36	2.59	33	2.69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0	0.81	11	0.85	9	0.70	15	1.08	15	1.2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4	0.33	-	-	2	0.15	9	0.65	5	0.41
八十歲以上	-	-	1	0.08	-	-	1	0.07	-	-
不詳	1	0.08	3	0.23	1	0.08	5	0.36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1－2－1－5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不識字	30	2.44	15	1.15	14	1.08	16	1.15	16	1.31
小學教育	421	34.20	382	29.39	309	23.92	329	23.64	313	25.53
中學教育	516	41.92	506	38.92	541	41.87	530	38.07	460	37.52
大專教育	14	1.14	4	0.31	19	1.47	18	1.29	6	0.49
自修	2	0.16	9	0.69	4	0.31	7	0.50	5	0.41
不詳	248	20.14	384	29.54	405	31.35	492	35.35	426	34.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1－2－1－5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6	0.49	3	0.23	8	0.62	3	0.22	5	0.41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3	0.24	-	-	1	0.08	1	0.07	-	-
買賣工作人員	96	7.80	94	7.23	104	8.05	116	8.33	92	7.50
服務工作者	7	0.57	8	0.61	10	0.77	18	1.29	22	1.79
農林漁牧狩獵者	98	7.96	89	6.85	123	9.52	121	8.69	97	7.9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507	41.19	499	38.38	471	36.46	513	36.86	415	33.85
職業不能分類者	12	0.97	13	1.00	3	0.23	1	0.07	3	0.24
現役軍人	5	0.41	4	0.31	9	0.70	7	0.50	10	0.82
無業	397	32.25	504	38.77	392	30.34	464	33.34	469	38.25
不詳	100	8.12	86	6.62	171	13.23	148	10.63	113	9.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1－2－1－5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231	100.00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1	0.89	14	1.08	16	1.24	21	1.51	11	0.90
勉足維持生活	461	37.45	311	23.92	264	20.43	187	13.43	150	12.23
小康之家	482	39.16	554	43.62	576	44.58	577	41.45	487	39.72
中產之家	4	0.32	2	0.15	9	0.70	5	0.36	4	0.33
不詳	273	22.18	419	32.23	427	33.05	602	43.25	574	46.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比較歷年人犯年齡分佈的情形，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之年齡層人犯所佔比例經過幾年逐年的降低後，今年又有昇高的趨勢，而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年齡層所佔比例，經年年升高之後，今年的比例與去年相近，無太大起落（詳表一—二—一—五〇）。

2.教育程度

七十四年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仍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爲最多，計四六〇人，佔總殺人犯數百分之三七・五三，其次爲受過小學教育者，計二五・五三人，佔總殺人犯數百分之二五・五三（詳表一—二—一—五一）。

3.職業

七十四年已執行殺人犯的職業仍以無業者及生產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等爲最多。與過去幾年比較，七十四年已執行殺人犯之無業者所佔比例（三八・二五）較過去幾年爲高，而非技術工人所佔比例則爲歷年之最低（詳表一—二—一—五二）。

4.經濟狀況

七十四年已執行殺人犯的經濟狀況仍以小康者爲最多，計四八七人，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三九・七二，勉足爲生者次之，佔百分之一二・二三，其餘所佔比例極少（詳表一—二—一—五三）。

四、傷害犯罪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暴力犯的人數資料，近十年來，傷害罪在各種暴力罪案件中均佔最多數，如表一—二—一—二〇，七十四年檢察處起訴的傷害罪人數共八、六五〇人，佔同年暴力犯罪總數百分之五〇・八九。茲就傷害罪之犯罪方式、工具及人犯概況等，分述如下：

㈠犯罪方式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其犯罪方式多爲拳擊致傷他人，總計二、一〇一件，佔總傷害件數百分之六三・三八。其餘較常見的犯罪方式有刀傷、竹木擊、鐵器擊等（詳表一—二—一—五）。

㈡犯罪工具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大部分係徒手致人受傷，計二、一五一件，佔總傷害件數百分之六四・八九。其餘較常被使用爲犯罪工具的器物爲竹木繩索（百分之一一・三七）、刀類（百分之一〇・八九）等（詳表一—二—一—五五）。

㈢犯罪月份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以發生於九月至十二月等幾個月份者爲最多，每月大約都有三五〇件以上，而發生於一、二月的傷害件數則較少（詳表一—二—一—五六）。

㈣犯罪時間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以發生於夜晚十九時至二十四時者爲最多，計一、一四八件，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三五・四九，其次爲發生於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者，計七一六件，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二二・一三（詳表一—二—一—五七，圖一—二—一—一二）。

㈤犯罪場所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以發生於住宅地區者爲最多，計一、三四一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四一・四五，其次爲發生於市街商店者，計一、一九四件，佔全年總發生件數百分之三六

・九一（詳表一—二—一—五八，圖一—二—一—一三）。

(六)破獲線索

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其破獲線索以民衆告訴者佔最大部分，計一、六七三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五四・九八，直接偵破者次之，計七三一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二四・〇二（詳表一—二—一—五九）。

(七)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中，大部分係因性情暴戾，易受情境因素所控制而犯罪（百分之六一・七一），其餘犯傷害罪的可能原因有一時過錯、交友不愼、報仇雪恨等（詳表一—二—一—六〇）。

(八)人犯概況

1.年齡

七十四年已執行傷害犯的年齡仍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爲最多，計一、三九一人，佔總人犯的百分之三一・五八，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二・七三。

比較歷年傷害犯的年齡分佈，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年齡層的傷害犯所佔比例似有年年提高的趨勢，顯示青年暴力犯罪問題的嚴重性（詳表一—二—一—六一）。

2.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四年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爲最多，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二五・五四，受過小學教育者次之，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二四・八〇。

表1－2－1－54　傷害案犯犯罪方式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方式	合計	刀傷	槍傷	鐵器擊	拳擊	毒害	毀容	竹木擊	石擊	車撞	勒殺	爆炸	瓶罐擊	火燒	皮鞭繩抽	電擊	其他
人犯數	3,315	331	7	232	2,101	2	12	316	41	19	－	－	83	3	－	3	165
百分比	100.00	9.99	0.21	7.00	63.38	0.06	0.36	9.53	1.24	0.57	－	－	2.50	0.09	－	0.09	4.9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55　傷害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工具	合計	刀	槍	化學品	鐵器	竹木繩索	電器機械	交通工具	彈藥	文具書籍證件	賭具	徒手	其他
人犯數	3,315	361	7	101	223	377	5	31	1	3	6	2,151	49
百分比	100.00	10.89	0.21	3.05	6.73	11.37	0.15	0.93	0.03	0.09	0.18	64.89	1.4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56　傷害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月份 /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件數	3,235	174	150	223	220	237	256	217	320	362	358	362	356
百分比	100.00	5.38	4.64	6.89	6.80	7.33	7.91	6.71	9.89	11.19	11.07	11.19	11.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57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案發時間	合計	深夜 0－3時			黎明 3－6時			早晨 6－9時			上午 9－12時		
		0－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11	11－12
發生件數	3,235	124	96	63	34	27	50	65	98	111	132	118	108
		283			111			274			358		
百分比	100.00	8.75			3.43			8.47			11.07		

案發時間	下午 12－17時					黃昏 17-19時		夜晚 19－24時					不詳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19－20	20－21	21－22	22－23	23－24	
發生件數	102	139	163	147	165	151	194	194	269	225	225	235	－
	716					345		1,148					
百分比	22.13					10.66		35.49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12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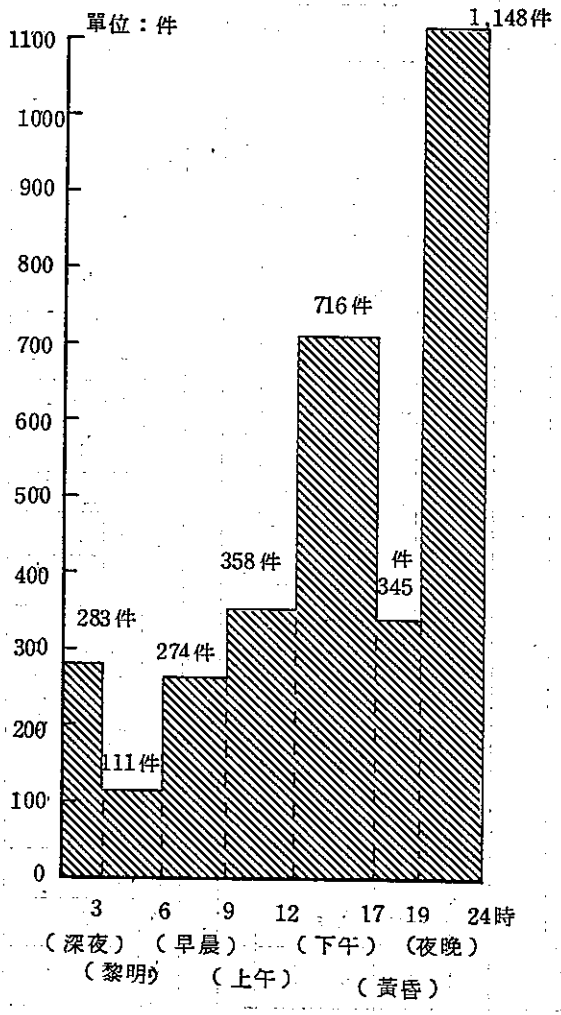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58　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發生場所	合計	住宅							市街商店										特定營業場所			
		小計	大廈	別墅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宿舍	農家住宅	小計	商店行號	走廊	當舖	銀樓	市場	公司	超級市場	街道馬路	巷口	小計	酒家	妓館	遊樂場所
發生件數	3,235	1,341	26	2	990	133	12	178	1,194	210	90	1	3	49	38	3	694	106	225	12	—	58
	100.00	41.45							36.91										6.96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旅社飯店	茶（冰）室	戲院	小計	車站	停車場	碼頭港口	火車上	汽車上	船上	鐵路	機場	公路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金融機關
105	45	5	170	41	12	11	—	19	3	5	2	77	96	17	39	14	24	2
			5.25										2.97					

		郊區及特殊場所															
補習班	教育機關	小計	工廠	工地工寮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礦場	難寮	水塘	菜園	墓地	空地	農場	宗教活動場所
—	—	209	58	23	4	51	17	12	6	—	5	6	1	3	14	2	7
		6.4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1－2－1－13　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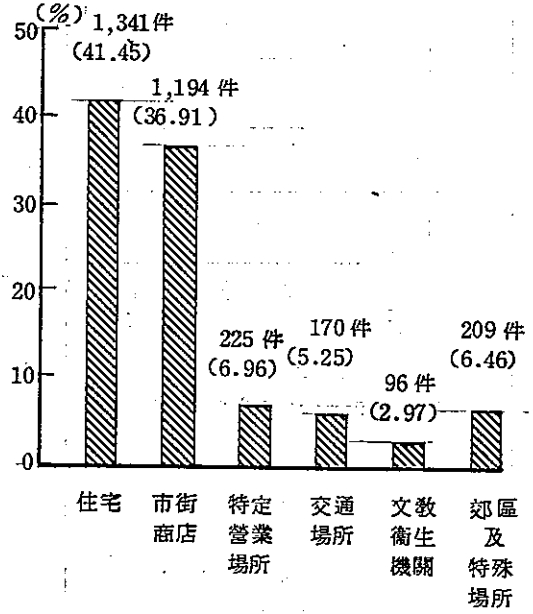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59　傷害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人犯自首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投案	巡邏時捕獲	交辦偵破	不詳
破獲件數	3,043	395	1	731	11	77	1,673	1	11	8	-	-	2	13	33	37	50
百分比	100.00	12.98	0.03	24.02	0.36	2.53	54.98	0.03	0.36	0.26	-	-	0.07	0.43	1.09	1.22	1.6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60　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犯罪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79	100.00
不滿現實	8	1.18
生活煎迫	－	－
觀念錯誤	27	3.98
外界引誘	－	－
報仇雪恨	39	5.75
投機圖利	4	0.59
交友不慎	47	6.92
不良環境	10	1.47
派系傾軋	1	0.15
不良嗜好	2	0.29
缺乏教育	11	1.62
防衛過當	2	0.29
犯罪習慣	8	1.18
性情暴戾	419	61.71
情慾衝動	2	0.29
心神失常	2	0.29
激於義憤	30	4.42
愛情糾紛	10	1.47
一時過失	56	8.25
其他	1	0.15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分組

年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276	100.00	4,396	100.00	4,359	100.00	5,048	100.00	4,404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13	2.64	83	1.89	93	2.13	85	1.67	95	2.1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86	13.71	603	13.72	532	12.20	768	15.10	678	15.4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020	23.86	1,028	23.38	937	21.50	1,216	23.92	1,001	22.73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198	28.02	1,328	30.21	1,375	31.54	1,553	30.55	1,391	31.58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39	17.28	728	16.56	805	18.47	839	16.50	709	16.1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26	9.96	422	9.60	407	9.34	416	8.18	332	7.5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47	3.44	164	3.73	158	3.63	156	3.07	159	3.61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33	0.77	33	0.75	43	0.99	37	0.73	26	0.59
八十歲以上	1	0.02	–	–	1	0.02	3	0.06	6	0.14
不詳	13	0.30	7	0.16	8	0.18	11	0.22	7	0.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1－2－1－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276	100.00	4,396	100.00	4,359	100.00	5,084	100.00	4,404	100.00
不識字	248	5.80	182	4.14	189	4.34	152	2.99	153	3.47
小學教育	1,301	30.43	1,316	29.94	1,164	26.70	1,263	24.84	1,092	24.80
中學教育	1,014	23.71	969	22.04	906	20.79	1,311	25.79	1,125	25.54
大專教育	124	2.90	125	2.84	93	2.13	134	2.63	75	1.70
自修	15	0.35	24	0.55	41	0.94	34	0.67	32	0.73
不詳	1,574	36.81	1,780	40.49	1,966	45.10	2,190	43.08	1,927	43.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1－2－1－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4,276	100.00	4,296	100.00	4,359	100.00	5,048	100.00	4,404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5	1.05	51	1.16	57	1.31	38	0.75	21	0.84
行政及主管人員	8	0.19	11	0.25	10	0.23	7	0.14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38	0.89	41	0.93	41	0.94	40	0.79	37	0.84
買賣工作人員	747	17.47	777	17.68	816	18.72	937	18.43	742	16.85
服務工作者	47	1.10	64	1.46	61	1.40	84	1.65	97	2.20
農林漁牧狩獵者	795	18.59	814	18.52	775	17.78	807	15.87	692	15.7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303	30.47	1,374	31.26	1,319	30.26	1,621	31.88	1,346	30.56
職業不能分類者	23	0.54	20	0.45	5	0.11	16	0.32	26	0.59
現役軍人	10	0.23	9	0.20	6	0.14	18	0.35	13	0.30
無業	904	21.14	972	22.11	891	20.44	994	19.55	1,020	23.16
不詳	356	8.33	263	5.98	378	8.67	522	10.27	410	9.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1－2－1－6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276	100.00	4,396	100.00	4,359	100.00	5,084	100.00	4,404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0	0.93	28	0.64	33	0.76	22	0.43	14	0.32
勉足維持生活	1,078	25.21	665	15.13	562	12.89	518	10.19	459	10.42
小康之家	1,745	40.81	1,993	45.33	1,769	40.58	2,256	44.37	1,840	41.78
中產之家	29	0.68	25	0.57	28	0.64	13	0.26	6	0.14
不詳	1,384	32.37	1,685	38.33	1,967	45.13	2,275	44.75	2,085	47.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比較歷年人犯教育程度的分布，則受過小學教育程度之人犯所佔百分比有逐年降低的趨勢，而受過中學教育者所佔百分比有逐年提高的趨勢，此種現象可能與教育之普及以及人犯之年齡結構有關（詳表一—二—一—六二）。

3.職業

七十四年已執行傷害犯的職業，仍以無技術工、無業者、及買賣工作者爲最多，總計佔傷害犯人數的百分之七〇・五七，此種現象可能表示職業活動中人際關係複雜程度與傷害犯罪的關係（詳表一—二—一—六三）。

4.經濟狀況

七十四年已執行傷害犯的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爲最多，計一、八四〇人，佔總人犯數百分之四一・七八，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四五九人，佔總人犯數百分之一〇・四二（詳表一—二—一—六四）。

叁　妨害風化犯罪

本節所謂妨害風化犯罪者，指觸犯刑法第十六章，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之妨害風化罪而言，包括強姦、輪姦、姦淫幼女、引誘良家婦女姦淫、強制猥褻、公然猥褻、散布販賣猥褻物品等犯罪。妨害風化犯罪所破壞之法益，主要爲社會的倫理秩序與善良風俗以及個人在性行爲上之自決自由。

一、件數、人數與指數

㈠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表一—二—一—六五顯示，歷年警察機關受理之妨害風化案件數逐年增減不一，而以民國七十四年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如該表所示，民國七十四年受理之件數計一、九二七件，較去年增加三三八件，爲十年來受理件數最多的一年。

表一—二—一—六五亦顯示，歷年妨害風化案的破獲率都很高，這可能與妨害風化犯罪的罪質有關，但如能因此而喚起被害人的社會責任感，多舉發妨害風化案件，並加強警政單位的取締功能，必能削減妨害風化犯罪於最低的程度，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㈡件數、人數與指數

表一—二—一—六六顯示，自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二年每年妨害風化案件發生的件數均在一、二〇〇之譜，而民國七十三年則有明顯的增加，至民國七十四年則更增加至一、九二七件。若以民國七十年的發生件數爲基準，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二年指數升降幅度並不大，而民國七十三年指數則有較大的變化，至民國七十四年指數更增至一五六，增加一．五六倍。至於犯案人數方面，近五年來雖然犯案人數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而以民國七十三年及七十四年增加的比例較大，如表所示，若以民國七十年犯案人數爲基準，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二年指數增加的幅度並不大，而民國七十三年指數則有較大的變化，至於民國七十四年指數更增至一六一，增加一．六一倍。

上述五年來警察機關受理妨害風化案件的趨勢，反應在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人數及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上，如表一—二—一—六六所示，近五年來妨害風化案件的起訴人數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趨勢。凡此種種皆表示妨害風化案件有趨嚴重之勢。

表1－2－1－65　妨害風化案發生與破獲比較（民國 65－ 74年）

年份		65年 1976	66年 1977	67年 1978	68年 1979	69年 1980	70年 1981	71年 1982	72年 1983	73年 1984	74年 1985
發生件數	強姦				459	420	407	371	383	523	685
	輪姦				52	83	70	68	72	74	82
	其他妨害風化				842	755	758	785	800	992	1,160
	合計	1,102	1,095	1,050	1,353	1,258	1,235	1,224	1,255	1,589	1,927
破獲件數	強姦				449	400	387	360	361	504	643
	輪姦				50	82	70	66	73	74	78
	其他妨害風化				841	748	752	782	802	993	1,142
	合計	1,098	1,091	1,049	1,340	1,230	1,209	1,208	1,236	1,571	1,863
破獲率	強姦				97.82	95.24	95.09	97.04	94.26	96.37	93.87
	輪姦				96.15	98.80	100.00	97.06	101.39	100.00	95.12
	其他妨害風化				99.88	99.07	99.21	99.62	100.25	100.10	98.45
	合計	99.64	99.63	99.90	99.04	97.77	97.89	98.69	98.49	98.87	96.68

說　明：刑法226條第一項（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之犯行，因已併入殺人及傷害部份，故未列入上項資料中。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66　妨害風化案件之發生件數及犯案、起訴、判決確定人數統計表
民國七十年至七十四年

年別	發生件數		犯案人數		起訴人數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件數	指數	件數	指數	件數	指數	件數	指數
70	1,235	100	1,402	100	1,810	100	1,343	100
71	1,224	99	1,463	104	2,086	115	1,561	116
72	1,255	102	1,554	111	2,330	129	1,702	127
73	1,589	129	1,891	135	2,493	138	1,914	143
74	1,927	156	2,253	161	2,720	156	2,095	156

資料來源：發生件數及犯案人數由刑事警察局提供
起訴人數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二、犯罪種類

表一—二—一—六七顯示，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計二、〇九五人，其中以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者最多，計八四三人，製造、散布、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者次之，計八〇一人。

比較五年來妨害風化犯罪種類分佈情形，發現妨害風化罪不但在量的方面有日趨增加之勢，在質的方面亦發現有顯著的變化。民國七十四年犯強姦罪被起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計一八九人，佔所有妨害風化犯罪人數百分之九・〇二，較去年的一三一人增加六八人。至於意圖營利姦淫猥褻罪，民國七十四年增加的人數，亦比製造、散布、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者增加的人數多（詳表一—二—一—六七）。

三、發生地區與發生月份

㈠發生地區

表一—二—一—六八顯示，民國七十四年警察機關所受理妨害風化案件，在省市方面，以台灣省一、三七一件最多，台北市三六〇件次之，高雄市一八六件再次之。在縣市方面，以台北縣二六九件最多，台中市一八三件次之，桃園縣一〇七件再次之，其次依序為台南市八六件、台中縣八二件、台南縣八一件、彰化縣八十件。按以上各地區或為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或為大部會的邊緣地區，其地區的特質往往容易滋生各種犯罪行為，發生治安上的問題。

㈡發生月份及季節

表一—二—一—六八亦顯示，民國七十四年警察機關所受理之妨害風化案件以發生於十月份者為

表1－2－1－6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犯罪種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合計	1,343	1,561	1,702	1,914	2,095
強姦	157	157	128	131	189
強姦殺人	-	-	3	1	2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496	540	742	757	843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453	619	595	765	801
其他	237	245	234	260	2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68 受理妨害風化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單位：發生件數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1,927	149	126	145	149	157	158	184	168	189	202	133	167
台北市	-360	36	22	29	29	38	22	41	34	27	26	28	28
高雄市	186	12	18	16	12	9	14	13	21	17	25	14	15
台灣省	-1,371	101	85	98	108	109	122	127	111	145	150	91	124
台北縣	269	24	11	16	23	23	28	21	21	32	21	22	27
桃園縣	107	10	6	9	9	10	8	5	9	14	10	4	13
新竹市	17	2	—	2	3	1	—	3	1	2	2	1	—
新竹縣	28	1	1	1	1	1	3	4	2	3	9	—	2
宜蘭縣	40	4	2	3	3	4	2	3	3	4	4	3	5
基隆市	55	1	4	3	8	2	—	7	5	3	11	7	4
花蓮縣	34	3	3	3	3	1	2	4	4	—	2	4	5
苗栗縣	32	1	1	1	4	4	1	1	3	1	4	6	5
台中市	183	11	16	17	20	11	15	16	14	15	18	7	23
台中縣	82	5	7	9	4	6	5	7	4	8	13	4	10
南投縣	45	1	2	2	2	3	3	7	4	5	6	8	2
彰化縣	80	6	4	5	6	6	7	11	9	10	6	3	7
雲林縣	42	4	8	2	—	4	5	2	4	6	1	3	3
嘉義市	53	5	3	7	6	5	9	4	3	4	3	1	3
嘉義縣	33	5	4	4	2	—	4	1	5	1	4	1	2
台南縣	81	5	5	5	4	9	8	6	8	14	8	3	6
台南市	86	4	3	7	4	9	12	17	5	5	12	7	1
高雄縣	44	2	2	—	3	5	3	4	2	13	5	2	3
屏東縣	32	4	2	2	2	2	—	1	3	4	8	1	3
台東縣	17	1	1	—	—	3	4	2	1	1	2	2	—
澎湖縣	11	2	—	—	1	—	3	1	1	—	1	2	—
航警局	—	—	—	—	—	—	—	—	—	—	—	—	—
公路警局	3	—	1	—	—	1	—	—	1	—	—	—	—
基隆港	2	—	—	1	—	—	—	—	—	—	1	—	—
台中港	—	—	—	—	—	—	—	—	—	—	—	—	—
花蓮港	—	—	—	—	—	—	—	—	—	—	—	—	—
高雄港	2	—	—	1	—	—	—	1	—	—	—	—	—
鐵路	3	—	—	—	—	—	—	2	1	—	—	—	—
保二總隊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最多，計二〇二件，佔全年總件數百分之一〇・四八，其次爲九月份，計一八九件，佔百分之九・八一，再其次爲七月份，計一八四件，佔百分之之九・五五，又其次爲八月份，計一六八件，由此可見，妨害風化案件似以七月至十月較多。如以季節來分析，發現秋季（九、十、十一月）發生的件數較多，計五二四件，佔全年總件數百分之二七・一九，其次爲夏季（六、七、八月），計發生五一〇件，佔百分之二六・五七，由此可知，妨害風化案件似以發生於秋夏二季者居多。

四、破獲線索

民國七十四年警方所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就其破獲線索而言，以直接偵破者最多，計七三五件，佔全年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三九・四五，其次爲現場捕獲者，計四一七件，佔百分之二二・三八，再其次爲民衆告訴者，計三八一件，佔百分之二〇・四五（詳表一—二—一—六九）。

五、人犯概況

㈠年齡

表一—二—一—七〇顯示，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最多，計六〇六人，佔百分之三一・六三，其次爲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計五〇五人，佔百分之二六・三六，再其次依序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計二八八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計二七六人。

分析五年來上開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分佈的情形，發現歷年大致亦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所佔百分比最大，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次之（詳表一—二—一—七〇），

㈡教育程度

表1－2－1－69　妨害風化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證物	巡邏時捕獲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運用指紋破獲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不詳
破獲件數	1,863	417	10	119	735	55	86	381	6	14	4	-	-	-	5	2	29
百分比	100.00	22.38	0.54	6.39	39.45	2.95	4.62	20.45	0.32	0.75	0.21	-	-	-	0.27	0.11	1.5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7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

年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3	2.69	20	1.39	29	1.86	29	1.69	33	1.72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81	14.74	228	15.83	212	13.58	227	13.19	288	15.0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320	26.06	417	28.96	420	26.91	466	27.08	505	26.3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337	27.44	393	27.29	495	31.71	544	31.61	606	31.63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94	15.80	193	13.40	218	13.96	252	14.64	276	14.4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08	8.80	112	7.78	119	7.62	137	7.96	134	6.99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38	3.09	55	3.82	46	2.95	47	2.73	60	3.13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5	0.41	19	1.32	19	1.22	9	0.52	13	0.68
八十歲以上	2	0.16	2	0.14	2	0.13	4	0.23	1	0.05
不詳	10	0.81	1	0.07	1	0.06	6	0.35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一—二—一—七一顯示，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者最多，計六六〇人，佔百分之三四・四五，其次爲初等教育者，計五九一人，佔百分之三〇・八五，再其次依序爲不識字者、高等教育者、自修者。

分析歷年上開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人犯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發現五年來妨害風化人犯教育程度大多爲中等教育或初等教育程度，而中等教育程度者逐年增加的趨勢相當顯著，至於初等教育程度者及高等教育程度者增減的情形，逐年不一（詳表一—二—一—七一）。

㈢職業

表一—二—一—七二顯示，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職業分類，以從事買賣工作者最多，計七一四人，佔百分之三七・二七，其次爲無業者，計四六六人，佔百分之二四・三二，再其次爲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工作者，計三三九人，佔百分之一七・六九。

分析歷年上舉人犯職業分佈情形，發現五年來妨害風化人犯之職業，亦均以從事買賣工作者居多，其次爲無業者或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工作者。而且發現五年來無業者觸犯妨害風化罪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至於從事買賣工作者之增減情形雖不若無業者顯著，然亦似有增加之勢（詳表一—二—一—七二）。

若以職業的性質觀察，依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民國七十四年妨害風化案犯以無固定職業者所佔比例最大，計五九一人，佔全年妨害風化案犯人數百分之二六・二三，其次爲從事工、礦業者，計四九三人，佔百分之二一・八八，再其次爲從事商業、金融業者，計四二八人，佔百分之一九・〇〇

表1－2－1－7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不識字	75	6.11	95	6.60	82	5.25	75	4.36	86	4.49
初等教育	495	40.31	484	33.61	529	33.89	569	33.06	591	30.85
中等教育	389	31.68	490	34.03	510	32.67	579	33.64	660	34.45
高等教育	49	3.99	64	4.44	57	3.65	61	3.54	73	3.81
自修	4	0.32	14	0.97	11	0.71	13	0.76	18	0.94
不詳	216	17.59	293	20.35	372	23.83	424	24.64	488	25.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2－1－7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7	1.38	23	1.60	13	0.84	18	1.05	6	0.31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1	0.06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2	0.16	4	0.28	3	0.19	3	0.17	4	0.21
買賣工作人員	423	34.45	547	37.99	517	33.12	620	36.02	714	37.27
服務工作者	59	4.81	67	4.65	100	6.41	100	5.81	117	6.11
農林漁牧狩獵者	95	7.74	117	8.12	106	6.79	106	6.16	104	5.43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01	24.51	308	21.39	337	21.59	315	18.30	339	17.69
職業不能分類者	7	0.57	8	0.55	3	0.19	7	0.41	8	0.42
現役軍人	1	0.08	–	–	1	0.06	2	0.12	2	0.10
無業	239	19.46	291	20.21	325	20.82	359	20.86	466	24.32
不詳	84	6.84	75	5.21	155	9.93	191	11.10	156	8.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就男女案犯分別觀察，發現男性妨害風化案犯大致亦以無業者、從事工、礦業者居多，至於女性案犯則以家庭管理最多，計二四四人，佔總女性案犯數百分之五九・八〇，值得注意（詳表一—二—一—七三）。

㈣家庭經濟狀況

表一—二—一—七四顯示，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之經濟狀況，以小康者最多，計一、〇一一人，佔百分之五二・七七，勉強維生者次之，計二七七人，佔百分之十四・四六。

歷年來上開人犯之經濟狀況亦均以小康者居多，勉強維生者次之（詳表一—二—一—七四）。

六、強姦罪與輪姦罪

強姦罪與輪姦罪原則上均係行爲人使用暴力而強制姦淫婦女之罪，依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被害客體以女性爲限，就其罪質而言，既屬性犯罪與暴力犯罪，且爲敗壞性道德之犯罪，在妨害風化犯罪中，最爲嚴重，因此特就其案犯情形及被害人特徵詳加分析，以提供有關單位研擬防制此類犯罪時之參考。

㈠犯罪工具

由於強姦、輪姦罪的案犯皆爲男性，而被害人都爲女性，在女性體力較男性爲弱的情況下，行爲人在遂行其暴行時，多能徒手使被害人就範，使用工具者所佔比率極微，如表一—二—一—七五所示，民國七十四年強姦案犯中徒手實施犯罪行爲者，計五三八人，約佔百分之八四，使用刀類者僅有二七人，而使用其他工具者，人數更少。至於輪姦案犯，以徒手遂行其暴行者，計一五三人，約佔百分之八三，以刀類逼迫得逞者十人，以交通工具、工程用具類者四人，以煙毒品藥劑及工具類者三人，

表1－2－1－73　妨害風化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2,253	1,845	408	100.00
農、漁、牧	175	165	10	7.77
工、礦	493	480	13	21.88
商、金融	428	355	73	19.00
交通、船員	80	80	－	3.55
學	41	39	2	1.82
公	37	36	1	1.64
醫	－	－	－	－
法律工作	－	－	－	－
個人、社會服務	81	42	39	3.60
伴舞	－	－	－	－
妓女	1	－	1	0.04
理髮	13	5	8	0.58
美容	3	2	1	0.13
僱傭	32	27	5	1.42
無固定職業	591	591	－	26.23
家庭管理	244	－	244	10.83
其他	34	23	11	1.5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7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228	100.00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	0.41	13	0.90	14	0.90	6	0.35	5	0.26
勉足維持生活	357	29.07	191	13.26	202	12.94	322	18.71	277	14.46
小康之家	640	52.12	882	61.25	819	52.47	910	52.87	1,011	52.77
中產之家	13	1.06	4	0.28	10	0.64	1	0.06	22	1.19
不詳	213	17.34	350	24.31	516	33.05	482	28.01	601	31.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75　強姦、輪姦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人犯數）

	合計	徒手	刀類	煙毒品藥劑及工具類	化學藥品類	彈藥類	竹木繩索	鐵具類	槍械類	交通工具工程用具類	其他
強姦	638	538	27	8	4	3	2	2	2	8	44
輪姦	184	153	10	3	2	－	－	－	－	4	1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以化學藥品類者二人。

(二)破案線索

表一—二—一—七六顯示，民國七十四年警方所破獲之強姦、輪姦案件中，其破案線索合計以直接偵破者所佔比例最高，計二七五件，佔百分之三八・一四，民衆告訴而偵破者次之，計二五八件，佔百分之三五・七八，現場捕獲者再次之，計八三件，佔百分之一一・五一。

分別觀察強姦案件與輪姦案件之破案線索，發現強姦犯之破獲以民衆告訴者所佔比率最高，直接破獲者次之，而輪姦犯之破獲則以直接偵破者最多，民衆告訴者次之。

(三)人犯概況

1.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民國七十四年強姦案犯以二十至二十九歲之年齡組者爲最多，計二五五人，佔百分之三九・九七，三十至三十九歲者次之，計一二四人，佔百分之一九・四四。輪姦案犯則以十二至十八歲未滿者爲最多，計六六人，佔百分之三五・八七，二十至二十九歲者次之，計四九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三，十八至二十歲未滿者再次之，計四七人，佔百分之二五・五四（詳表一—二—一—七七）。

比較強姦犯與輪姦犯年齡層的分佈情形，依表一—二—一—七七，強姦犯之年齡似集中於二十至三十九之間，而輪姦犯之年齡則分佈於十二至二十九歲之間，尤其是二十歲未滿之輪姦犯者計約佔所有輪姦犯百分之六一，此種現象似受少年友輩團體的影響，換言之，友輩團體的影響是少年輪姦犯罪的重要因素。

表1－2－1－76　強姦、輪姦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巡邏時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交辦偵破	不詳
合計	破獲件數	721	83	1	275	27	32	258	2	24	2	-	-	-	1	5	4	7
	百分比	100.00	11.51	0.14	38.14	3.75	4.44	35.78	0.28	3.33	0.28	-	-	-	0.14	0.69	0.55	0.97
強姦	破獲件數	643	76	1	237	24	27	238	2	20	2	-	-	-	7	5	3	7
	百分比	100.00	11.82	0.16	36.86	3.73	4.20	37.01	0.31	3.11	0.31	-	-	-	0.16	0.78	0.47	1.09
輪姦	破獲件數	78	7	-	38	3	5	20	-	4	-	-	-	-	-	-	1	-
	百分比	100.00	8.97	-	48.72	385	6.41	25.64	-	5.13	-	-	-	-	-	-	1.28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77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年齡	強姦						輪姦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638	100.00	634	100.00	4	100.00	184	100.00	183	100.00	1	100.00
12歲未滿	-	-	-	-	-	-	-	-	-	-	-	-
12～18歲未滿	71	11.19	70	11.04	1	25.00	66	35.87	65	35.52	1	100.00
18～20歲未滿	79	12.38	79	12.46	-	-	47	25.54	47	25.68	-	-
20～29歲	255	39.97	252	39.75	3	75.00	49	26.63	49	26.78	-	-
30～39歲	124	19.44	124	19.56	-	-	10	5.43	10	5.46	-	-
40～49歲	47	7.37	47	7.41	-	-	2	1.09	2	1.09	-	-
50～59歲	29	4.55	29	4.57	-	-	5	2.72	5	2.73	-	-
60～69歲	26	4.08	26	4.10	-	-	1	0.54	1	0.55	-	-
70歲以上	6	0.94	6	0.95	-	-	4	2.17	4	2.19	-	-
不詳	1	0.16	1	0.16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七八顯示，民國七十四年強姦案犯之教育程度，以小學教育程度者最多，計一七九人，佔百分之二八・〇六，國中畢業程度者次之，計一五九人，佔百分之二四・九二，輪姦案犯則以國中畢業程度者爲最多，計六四人，佔百分之三四・七八，國中肄業者次之，計二八人，佔百分之一五・二三人。

以上資料所顯示教育程度與犯罪種類之關係，其可能受犯罪者年齡之分佈情形及學制改變兩因素之影響。台灣於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接受國民中學教育的機會普遍提高，另一方面，國中時期的少年較需要從友輩團體獲得自我的滿足，換言之，在這時期的少年較易受友輩團體的影響，因此輪姦案犯的平均年齡較強姦案犯爲低，且多集中於十二至十八歲未滿之間。惟是否如此，仍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3.職業

表一—二—一—七九顯示，民國七十四年強姦案犯以從事工礦工作者爲最多，計二二一人，佔百分之三四・六四，無固定職業者次之，計一九二人，佔百分之三〇・〇九；輪姦犯則以無固定職業者爲最多，計六九人，佔百分之三七・五〇，從事工礦活動者次之，計六五人，佔百分之三五・三三。

強姦、輪姦犯罪與職業的關係，其差異與強姦犯、輪姦犯年齡之分佈情形有關，詳言之，由於輪姦案犯的年齡偏低，未滿二十歲之青少年犯佔半數以上，因此無固定職業者所佔比例有偏高的現象。

㈣被害人概況

1.年齡

表1－2－1－78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人犯數）

教育程度	強姦						輪姦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638	100.00	634	100.00	4	100.00	184	100.00	183	100.00	1	100.00
自修	24	3.76	24	3.79	–	–	9	4.89	9	4.93	–	–
小學在學	2	0.31	2	0.32	–	–	–	–	–	–	–	–
小學肄業	34	5.33	34	5.37	–	–	6	3.26	6	3.28	–	–
小學畢業	179	28.06	179	28.23	–	–	20	10.87	20	10.93	–	–
國中在學	9	1.41	9	1.42	–	–	5	2.72	5	2.73	–	–
國中肄業	65	10.19	65	10.25	–	–	28	15.22	28	15.30	–	–
國中畢業	159	24.92	158	24.92	1	25.00	64	34.78	63	34.43	–	100.00
高中在學	8	12.5	8	1.26	–	–	10	5.43	10	5.46	–	–
高中肄業	36	5.64	36	5.68	–	–	18	9.78	18	9.84	–	–
高中畢業	83	13.01	81	12.79	2	50.00	14	7.61	14	7.65	–	–
大專在學	4	0.63	4	0.63	–	–	1	0.54	1	0.55	–	–
大專肄業	4	0.63	4	0.63	–	–	1	0.54	1	0.55	–	–
大專畢業	14	2.19	14	.221	–	–	1	0.54	1	0.55	–	–
不詳	17	2.66	16	2.52	1	25.00	7	3.80	7	3.83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79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人犯數）

職業	強姦 合計 人數	強姦 合計 %	強姦 男 人數	強姦 男 %	強姦 女 人數	強姦 女 %	輪姦 合計 人數	輪姦 合計 %	輪姦 男 人數	輪姦 男 %	輪姦 女 人數	輪姦 女 %
合計	638	100.00	634	100.00	4	100.00	184	100.00	183	100.00	1	100.00
農、漁、牧	57	8.93	57	8.99	-	-	19	10.33	19	10.38	-	-
工、礦	221	34.64	221	34.86	-	-	65	35.33	65	35.52	-	-
商、金融	55	8.62	54	8.52	1	25.00	10	5.43	10	5.47	-	-
交、通、船員	45	7.05	45	7.10	-	-	4	2.17	4	2.19	-	-
學生	18	2.82	18	2.84	-	-	11	5.98	11	6.01	-	-
公務員	24	3.76	24	3.79	-	-	3	1.63	3	1.64	-	-
醫藥	-	-	-	-	-	-	-	-	-	-	-	-
法律	-	-	-	-	-	-	-	-	-	-	-	-
個人、社會服務	5	0.16	5	0.79	-	-	-	-	-	-	-	-
舞女	-	-	-	-	-	-	-	-	-	-	-	-
妓女	-	-	-	-	-	-	-	-	-	-	-	-
理髮	3	0.47	3	0.47	-	-	-	-	-	-	-	-
美容	1	0.16	1	0.16	-	-	-	-	-	-	-	-
傭	10	1.57	10	1.58	-	-	-	-	-	-	-	-
無固定職業	192	30.09	192	30.28	-	-	69	37.50	69	37.70	-	-
家庭管理	2	0.31	-	-	2	50.00	1	0.54	-	-	1	100.00
其他	5	0.16	4	0.63	1	25.00	2	1.09	2	1.09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民國七十四年強姦犯罪被害人共計七三五人，輪姦犯罪被害人共計九五人。強姦犯罪被害人之年齡，以分佈於十二至十八歲未滿之年齡層者爲最多，計二七五人，佔百分之三七・四一，二十至二十九歲者次之，計一五一人，佔百分之二〇・五四，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再次之，計一三八人，佔百分之一八・七八。輪姦犯罪被害人之年齡，亦以分佈於十二至十八歲未滿者最多，計五七人，佔百分之六〇，二十至二十九歲者次之，計一五人，佔百分之一五・七九，十八至二十歲未滿者再次之，計一〇人，佔百分之一〇・五三（詳表一—二—一—八〇）。

比較強姦、輪姦犯罪被害人年齡分佈之情形，可得下列兩個假設：

①在兒童被害人方面，強姦案之百分比較輪姦案高出很多，由此可推測，有些性偏差行爲者專門以兒童爲施暴對象，但是他們概多爲單獨行爲，二人以上共同犯案者較少。

②輪姦犯罪被害人之年齡，百分之七十集中於十二至二十歲未滿之年齡層，此種現象與輪姦犯罪者年齡偏低之情形合併觀察，似可得一結論：輪姦犯罪有以與案犯年齡較低或相若者爲對象之趨勢。

2.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八一顯示，民國七十四年強姦犯罪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小學畢業程度者最多，計一三五人，佔百分之一八・三七，國中畢業程度者次之，計一二二人，佔百分之一六・六〇，小學在學者再次之，計一〇五人，佔百分之一四・二九。輪姦犯罪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小學畢業程度與國中畢業程度者最多，各計二〇人，各佔百分之二一・二八，國中在學者次之，計一六人，佔百分之一七・〇二。由上述資料得知，強姦、輪姦犯罪被害人之教育程度大多分佈在小學畢業程度至國中畢業程度之間，此種現象可能與此二種犯罪被害人之年齡偏低之情形有關。另外，民國七十四年強姦犯

表1－2－1－80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被害人數）

年齡	強姦		輪姦	
	人數	%	人數	%
合計	735	100.00	95	100.00
12歲未滿	138	18.78	2	2.11
12～18歲未滿	275	27.41	57	60.00
18～20歲未滿	68	9.25	10	10.53
20～29歲	151	20.54	15	15.79
30～39歲	75	10.20	8	8.42
40～49歲	11	1.50	1	1.05
50～59歲	6	0.82	－	－
60～69歲	－	－	－	－
70歲以上	10	1.36	1	1.05
不詳	1	0.14	－	－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爲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81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	強姦		輪姦	
	人數	%	人數	%
合計	735	100.00	94	100.00
自修	47	6.39	2	2.13
小學在學	105	14.29	4	4.26
小學肄業	32	4.35	2	2.13
小學畢業	135	18.37	20	21.28
國中在學	86	11.70	16	17.02
國中肄業	47	6.39	11	11.70
國中畢業	122	16.60	20	21.28
高中在學	30	4.08	3	3.19
高中肄業	27	3.67	5	5.32
高中畢業	70	9.52	5	5.32
大專在學	6	0.82	2	2.13
大專肄業	1	0.14	1	1.06
大專畢業	8	1.09	1	1.06
不詳	19	2.59	2	2.13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爲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表1－2－1－82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被害人數）

	強姦		輪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35	100.00	94	100.00
農、漁、牧	14	1.90	－	－
工、礦	95	12.93	11	11.70
商、金融	32	4.35	4	4.26
交通、船員	3	0.41	－	－
學生	212	28.84	23	24.47
公務員	5	0.68	1	1.06
醫藥	1	0.14	－	－
法律	－	－	－	－
個人、社會服務	17	2.31	2	2.13
舞女	5	0.68	2	2.13
妓女	－	－	－	－
理髮	16	2.18	3	3.19
美容	8	o.09	2	2.13
僱傭	6	0.82	2	2.13
無固定職業	－	－	－	－
家庭管理	301	41.09	42	44.68
其他	20	2.72	2	2.13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爲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罪被害人之中，有一〇五人係小學在學學生，此一現象值得注意。

3.職業

表一—二—一—八二顯示，強姦犯罪被害人之職業，以家庭管理者最多，計三〇一人，佔百分之四一・〇九，學生次之，計二一二人，佔百分之二八・八四。輪姦犯罪被害人之職業，亦以家庭管理者最多，計四二人，佔百分之四四・六八，學生次之，計一三人。

肆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一、起訴概況

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罪的資料來看，近十年來被起訴的人數呈先增後減趨勢，由六十五年之二、八二二人逐年增加至七十年之四、〇九四人，其後略減爲七十四年之三、八二三人。若以六十五年起訴人數爲基準，則十年來增加率爲百分之三五（詳表一—二—一—八三）。過失傷害罪的起訴人數，除七十二年稍微減少外，每年都呈不斷增加的趨勢，而且其增加的情形較過失致死起訴人數增加的情形更呈陡勢。若以六十五年過失傷害罪起訴人數爲基數，則十年來過失傷害罪起訴人數增加了一・八四倍（詳表一—二—一—八三）。

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人犯數來看，近十年來被確定有罪的人數呈先增後減趨勢，由六十五年之二、〇九八人逐年增加至七十一年之三、八六六人，其後略減爲七十四年之三、五五八人。若以六十五年確定有罪人數爲基準，則十年來過失致死罪人數的增加率爲百分

表1－2－1－8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及指數

年別	過失致死		過失傷害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5	2,822	100	1,148	100
66	2,966	105	1,522	133
67	3,391	120	1,991	173
68	3,708	131	2,464	215
69	3,967	141	2,689	234
70	4,094	145	3,021	263
71	4,052	144	3,086	269
72	3,838	136	2,944	256
73	3,900	138	3,157	275
74	3,823	135	3,260	2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之七〇（詳表一—二—一—八四）。

表一—二—一—八四也顯示十年來確定有罪之過失傷害罪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惟七十四年略減。若以六十五年確定有罪的人數爲基準，則十年來經確定有罪的過失傷害罪人數增加了一・二六倍。

確定有罪的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大部份屬於交通事故時的過失行爲。如表一—二—一—八五所示，七十四年經確定有罪的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案件中，加害人共有四、七二五人，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死者有三、三一四人，佔百分之七〇・一四，因交通過失而致傷害他人者，共一、一四一人佔百分之二四・一五，其餘因其他過失而致人於死或傷害他人者僅佔百分之五・七一。

比較歷年來過失犯人數分配的情形，由表一—二—一—八五可以看出歷年過失罪的主因爲交通事件的發生，其中更有絕大部分的事故一旦發生就會致人於死，因此，如何改善交通秩序，宣導交通安全，以確保民衆的安全，實爲主管機關當務之急。

三、交通案件

依據前述可知每年大約有百分之九〇以上的過失犯罪係源於交通事故時的過失行爲，因此特將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案件的情形加以分析。

表一—二—一—八六顯示，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新收交通案件，以七十四年最多，計一〇、五二三件，次爲七十三年，計九、六三九件。可見，交通案件呈增加趨勢。

比較歷年各地方法院收件的情形，表一—二—一—八六顯示，歷年交通案件之收件均以台北地方法院爲最多，其次爲台中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此種現象可能顯示一地方交通事故的多寡與該地之都市化程度及交通流量有關。

表1－2－1－8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別	過失致死		過失傷害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5	2,098	100	517	100
66	2,506	119	618	120
67	2,674	127	686	133
68	2,634	126	736	142
69	3,163	151	1,070	207
70	3,642	174	1,147	222
71	3,866	184	1,278	247
72	3,497	167	1,289	249
73	3,579	171	1,297	251
74	3,558	170	1,167	2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8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類別人數

內容分析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789	100.00	5,144	100.00	4,786	100.00	4,876	100.00	4,725	100.00
小計	3,642	76.05	3,866	75.16	3,497	73.07	3,579	73.40	3,558	75.30
交通過失致死	3,418	71.37	3,611	70.20	3,238	67.66	3,294	67.56	3,314	70.14
其他過失致死	224	4.68	255	4.96	259	5.41	285	5.84	244	5.16
小計	1,147	23.95	1,278	24.84	1,289	26.93	1,297	26.60	1,167	24.70
交通過失致死	1,122	23.43	1,251	24.32	1,258	26.28	1,184	24.28	1,141	24.15
其他過失致死	25	0.52	27	0.52	31	0.65	113	2.32	26	0.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8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道路交通案件件數

機關別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8,666	100.00	92,375	100.00	8,708	100.00	9,639	100.00	10,523	100.00
台北地方法院	2,035	23.48	2,335	24.91	2,041	23.44	2,217	23.00	1,914	18.19
台中地方法院	1,309	15.11	1,364	14.55	1,206	13.85	1,273	13.21	1,507	14.32
台南地方法院	705	8.14	816	8.70	716	8.22	808	8.38	829	7.88
新竹地方法院	612	7.06	580	6.19	539	6.19	643	6.67	640	6.08
嘉義地方法院	318	3.67	334	3.56	373	4.28	396	4.11	386	3.67
高雄地方法院	959	11.07	964	10.28	909	10.44	1,069	11.09	1,210	11.50
屏東地方法院	349	4.03	363	3.87	357	4.10	386	4.00	450	4.28
台東地方法院	111	1.28	101	1.08	118	1.36	92	0.96	107	1.02
澎湖地方法院	14	0.16	8	0.08	30	0.34	31	0.32	20	0.19
花蓮地方法院	144	1.66	113	1.20	145	1.66	159	1.65	161	1.53
宜蘭地方法院	201	2.32	234	2.50	213	2.45	258	2.68	294	2.79
基隆地方法院	130	1.50	170	1.81	124	1.42	113	1.17	147	1.40
雲林地方法院	313	3.61	265	2.83	236	2.71	242	2.51	263	2.50
彰化地方法院	396	4.57	370	3.95	415	4.77	460	4.77	555	5.27
桃園地方法院	691	7.97	719	7.67	626	7.19	703	7.29	743	7.06
台北地院板橋分院	379	4.37	639	6.82	660	7.58	631	6.55	850	8.08
台北地院士林分院	—	—	—	—	—	—	158	1.64	447	4.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說明：台北地院板橋分院於七十年成立

台北地院士林分院於七十三年成立

伍　其他犯罪

普通刑法犯罪中，除前述之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妨害風化犯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外，近年來犯罪較多者，尚有賭博犯罪及僞造文書印文、僞造有價證券等罪。茲將此等罪之狀況分析如下：

一、賭博犯罪

㈠起訴人數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的賭博罪資料顯示，近十年來被起訴的賭博罪人數迭有增減，以六十六年之一〇、一五八人爲最多，其次爲七十四年，計有九、二八八人，佔全年總犯罪人數百分之二・五一（詳表一—二—一—八七）。若以六十五年被起訴之賭博罪人數爲基準，十年來賭博犯罪人數的增減情形呈三峯狀態，在六十六年及六十八年指數提高，其餘各年的指數都較前一年低，直到七十四年指數又提高了，顯見賭博犯罪近幾年來又漸趨增多。

㈡判決確定人數

表一—二—一—八八顯示，近五年來各檢察處執行裁判確定的賭博罪人數以七十四年最多，計九、一六二人，次爲七十三年，計七、八二二人。

比較各年賭博罪的執行情形，表一—二—一—八八顯示歷年因賭博罪而被科刑者，有三分之二以上是被科以罰金刑，以七十四年爲例，因賭博被判決有罪而被科刑者計有九、〇一七人，其中被科以罰金者六、一八五人，佔百分之六八・五九，被科以有期徒刑者二、八三二人，佔百分之三一・四一

表1－2－1－8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賭博罪人數

年別	人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數
六十五年	7,596	4.49	100
六十六年	10,158	6.05	134
六十七年	6,589	5.49	87
六十八年	8,231	5.81	108
六十九年	7,206	4.43	95
七十年	6,636	4.08	87
七十一年	6,509	3.13	86
七十二年	6,983	2.88	92
七十三年	8,116	2.46	107
七十四年	9,288	2.51	1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8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別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七十年	6,972	－	－	2,395	4	4,461	－	99	3	10	－
七十一年	6,018	－	－	1,998	5	3,910	－	98	2	4	1
七十二年	6,410	－	－	1,887	2	4,270	－	243	2	6	－
七十三年	7,822	－	－	2,490	81	5,168	－	70	4	9	－
七十四年	9,162	－	－	2,832	－	6,185	－	129	1	15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由於賭博往往源於個人貪心僥倖及不勞而獲的心理，因此，科以罰金使其因失財而心生警惕。

(三)人犯概況

1.年齡

表一—二—一—八九顯示近五年來各年賭博罪人犯年齡分配情形相當一致，以七十四年爲例，人犯的年齡以屬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組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二九・二六，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者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一二，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再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一〇。

2.職業

表一—二—一—九〇顯示歷年來賭博犯罪之人犯皆以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等活動者爲最多，其次爲無業者，再次爲從事買賣工作者。以七十四年爲例，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等活動者佔百分之三一・三〇，無業者佔百分之二二・五九，從事買賣工作者佔百分之一九・八八，從事農林漁牧狩獵等工作者佔百分之一四・三七。

3.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九一顯示，歷年來賭博犯罪之人犯均以受過初等教育者爲最多，受過中等教育者次之。以七十四年爲例，受過初等教育者計有三、一三三人，佔百分之三五・九六，受過中等教育者計有二、三五一人，佔百分之二六・九八。表一—二—一—九一也顯示近年來賭博犯中受過初等教育者所佔比例有逐年降低的趨勢，而受過中等教育者所佔比例則呈增加趨勢。

4.家庭經濟

表一—二—一—九二顯示自七十年以來賭博罪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均以小康爲最多，勉足維生者

表1－2－1－8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年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	-	1	0.02	-	-	5	0.07	10	0.11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73	8.94	441	8.06	495	8.54	577	8.07	796	9.1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284	20.03	1,078	19.70	1,086	18.74	1,376	19.24	1,751	20.10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754	27.36	1,641	29.99	1,759	30.35	2,152	30.10	2,549	29.26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383	21.57	1,107	20.23	1,220	21.05	1,472	20.59	1,753	20.12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895	13.96	738	13.49	791	13.65	1,014	14.18	1,168	13.41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395	6.16	346	6.33	342	5.90	406	5.68	535	6.14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98	1.53	94	1.72	77	1.33	105	1.47	130	1.49
八十歲以上	6	0.09	8	0.15	9	0.16	6	0.08	10	0.11
不詳	23	0.36	17	0.31	16	0.28	37	0.52	11	0.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9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5	0.55	34	0.62	25	0.43	20	0.28	22	0.25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4	0.07	2	0.03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3	0.05	9	0.16	10	0.17	11	0.15	14	0.16
買賣工作人員	1,247	19.45	1,075	19.65	1,118	19.29	1,322	18.49	1,732	19.88
服務工作者	68	1.06	75	1.37	73	1.26	160	2.24	226	2.59
農林漁牧狩獵者	1,085	16.92	922	16.85	918	15.84	1,102	15.41	1,252	14.3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270	35.41	1,952	35.68	1,948	33.62	2,184	30.55	2,727	31.30
職業不能分類者	25	0.39	19	0.35	6	0.10	12	0.17	26	0.30
現役軍人	17	0.26	3	0.06	4	0.07	1	0.01	2	0.02
無業	1,280	19.97	1,156	21.13	1,099	18.97	1,558	21.79	1,968	22.59
不詳	381	5.94	222	4.06	592	10.22	780	10.91	744	8.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9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不識字	756	11.79	620	11.33	567	9.78	623	8.71	690	7.92
初等教育	3,147	49.09	2,438	44.56	2,429	41.92	2,797	39.12	3,133	35.96
中等教育	1,452	22.65	1,175	21.48	1,319	22.76	1,742	24.36	2,351	26.98
高等教育	79	1.23	83	1.52	82	1.42	97	1.36	110	1.26
自修	29	0.45	59	1.08	94	1.62	92	1.29	112	1.29
不詳	948	14.79	1,096	20.03	1,304	22.50	1,799	25.16	2,317	26.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9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411	100.00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9	0.77	25	0.46	42	0.72	46	0.65	29	0.33
勉足維持生活	1,753	27.34	863	15.77	919	15.86	1,215	16.99	1,112	12.76
小康之家	3,592	56.03	3,319	60.66	3,030	52.29	3,846	53.79	4,428	50.82
中產之家	54	0.84	13	0.24	18	0.31	10	0.14	20	0.23
不詳	963	15.02	1,251	22.87	1,786	30.82	2,033	28.43	3,124	35.8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次之。以七十四年爲例，經濟狀況爲小康者計有四、四二八人，佔百分之五〇・八二，勉足維生者計一、一一二人，佔百分之一二・七六。

二、僞造文書印文及僞造有價證券犯罪

㈠發生數與破獲數比較

表一—二—一—九三顯示，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之僞造文書印文案件計一、一七九件，破獲件數計六七〇件，破案率高達百分之九九・五。僞造有價證券受理發生件數計九二件，破獲計九一件。

比較近十年來報案之僞造文書印文案件之發生件數，表一—二—一—九三顯示警察機關各年受理的件數迭有增減，唯近十年來受理件數呈逐年遞增的趨勢，七十四年發生一、一七九件，更創十年來之紀錄。至於僞造有價證券，依表一—二—一—九三，十年來各年迭有增減，並無穩定增加或減少之趨勢。

㈡破獲線索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七十四年偵破之僞造文書印文案件一、一七三件中，有一半以上是直接偵破（計六〇五件），其次爲交辦偵破（計一三六件），再次爲現場捕獲（計一〇七件）（詳表一—二—一—九四）。僞造有價證券案件之偵破方式，亦以直接偵破最多（計三一件），其次爲民衆檢舉（一二件），再次爲民衆告訴（一〇件）（詳表一—二—一—九四）。

㈢犯罪方式

表一—二—一—九五顯示，七十四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僞造文書印文案，其人犯之犯罪方式以僞造事實者最多，計四二四人，冒用證件者次之，計九七人，再次爲持用僞（變）品（七四人）及代他人簽署

表1－2－1－93　歷年受理偽造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份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有價證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人犯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人犯數
65	762	762	1,015	85	85	93
66	781	782	863	66	66	70
67	606	606	544	89	89	63
68	726	726	643	99	98	92
69	607	599	588	84	83	83
70	489	485	435	65	58	55
71	415	410	386	70	74	41
72	546	549	479	82	77	82
73	673	670	627	106	106	85
74	1,179	1,173	1,167	92	91	9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說　明：1. 74年偽造文書印文受理發生1179件，其中當年發生753件，補報以前年份發生426件；破獲1173件，其中破獲當年748件，破獲以前年份積案425件。

2. 74年偽造有價證券發生92件，其中當年發生74件，補報以前年份發生18件；破獲91件，其中破獲當年74件，破獲以前年份積案17件。

表1－2－1－94　受理僞造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交辦偵破	民衆發現證物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巡邏時捕獲	不詳
文書印文	1,173	107	59	605	77	22	43	136	-	3	1	1	17	3	1	81	17
有價證券	91	8	11	31	5	12	10	5	-	2	-	-	1	-	1	3	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95　受理偽造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人犯數）

	合計	持用偽（變）品	代他人簽署	變造原樣	仿樣複製	變造原筆跡	印寫偽筆跡	換貼照片	仿刻印鑑	塗改文書票證	交收偽品	販賣偽品	盜用印文	改變顏色	偽造事實	偽變造外幣	冒用證件	換貼牌照商標	偽造票證印文	其他
偽造文書印文	1,167	74	59	32	47	1	4	44	20	38	2	1	7	1	424	－	97	12	33	271
偽造有價證券	93	22	2	9	－	5	－	－	－	15	－	－	－	－	5	5	－	－	19	1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五九人）。至於僞造有價證券之犯案方式，則以持用僞（變）品最多，計二二人，其次爲僞造票證印文（一九人），再次爲僞造文書票證（一五人）。

㈣起訴人數

表一—二—一—九六顯示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所起訴的僞造文書印文罪的人數，在七十一年以前各年約二千人，自七十二年起則增爲三、〇〇五人，七十四年更增爲四、二〇六人，顯見近三年來僞造文書印文犯罪急遽增加。

㈤判決確定人數

表一—二—一—九七顯示歷年來因僞造文書印文罪而被判有罪者，都以被處有期徒刑者佔大部分，而被起訴者中確定無罪者的人數約爲被處有期徒刑者的一半。以七十四年爲例，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所執行確定裁判之五、一八二人被告中被判有期徒刑者計三、二九七人，佔百分之六三・六二，被判無罪者計一、二二五人，佔百分之二三・六三，其餘被判拘役、罰金，或因其他原因而得免其刑或不受理者所佔百分比較少。

㈥人犯概況

1.年齡

表一—二—一—九八顯示七十四年之僞造文書印文罪人犯的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組最多，計九八九人佔百分之三五・七七，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組的人犯次之，計六一七人佔百分之二二・三一，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年齡組再次，計五二七人佔百分之一九・〇六。

比較各年人犯年齡分佈之情形，表一—二—一—九八顯示各年人犯的年齡皆集中於二十四歲至五

表1－2－1－9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僞造文書印文罪人數

年別	人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數
六十五年	2,441	1.44	100
六十六年	2,529	1.51	104
六十七年	1,999	1.67	82
六十八年	1,968	1.39	81
六十九年	2,456	1.51	101
七十年	2,220	1.37	91
七十一年	2,294	1.10	94
七十二年	3,005	1.23	123
七十三年	3,661	1.11	150
七十四年	4,206	1.14	1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97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僞造文書印文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別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七十年	3,130	–	–	1,604	93	185	2	968	37	202	39
七十一年	4,049	–	–	2,002	334	271	–	1,060	61	275	46
七十二年	4,194	–	–	2,358	104	160	2	1,182	52	277	59
七十三年	4,495	–	–	2,689	82	174	1	1,174	46	280	49
七十四年	5,182	–	–	3,297	114	159	–	1,225	69	222	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9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僞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年齡分組

年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2,355	100.00	2,765	100.00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9	0.53	10	0.61	2	0.10	12	0.51	10	0.3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91	11.30	151	9.13	187	9.32	228	9.68	247	8.9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369	21.83	346	20.93	396	19.73	458	19.45	617	22.31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488	28.88	522	31.58	656	32.68	804	34.14	989	35.77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22	19.05	319	19.30	419	20.87	434	18.43	527	19.0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18	12.90	205	12.40	239	11.91	281	11.93	255	9.22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77	4.56	78	4.72	79	3.94	114	4.84	92	3.33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1	0.65	13	0.79	19	0.95	16	0.68	23	0.83
八十歲以上	1	0.06	1	0.06	3	0.15	3	0.13	3	0.11
不詳	4	0.24	8	0.48	7	0.35	5	0.21	2	0.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十歲未滿之間，而且有逐年向中間年齡層（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集中的情形。如表所示，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年齡層人犯所佔的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至於僞造有價證券案犯之年齡，依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七十四年以三十至三十九歲最多，計三二人，佔該年案犯九三人之百分之三四・四，其次爲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計二九人佔百分之三一・一八，再次爲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計一五人佔百分之一六・一二（詳表一—二—一—九九）。

2. 職業

表一—二—一—一〇〇顯示歷年來僞造文書印文罪人犯的職業以買賣工作者爲最多，其餘依序爲生產業工、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無業者，乃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以七十四年爲例，人犯中從事買賣工作者計八五〇人佔百分之三〇・七四，生產、運輸及體力工者計六二七人佔百分之二二・六八，而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計三〇四人佔百分之一〇・九九。

至於僞造有價證券案犯之職業，依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七十四年以商、金融者最多，計二九人，佔該年此類案犯九三人之三一・一八，其次爲工、礦，計二〇人，佔百分之二一・五〇，再次爲無業者，計一三人佔百分之一三・九七（詳表一—二—一—一〇一）。

3. 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一〇二顯示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僞造文書印文罪人犯教育程度除了不詳者（佔百分之四九・八七）外，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爲最多，計七七四人佔百分之二七・九九，受過初等教育者次之，計四七一人佔百分之一七・〇三。就近五年來僞造文書印文罪人犯的教育程度分佈情形觀之，則可發現中等教育程度者所佔比例呈增加趨勢，而初等教育程度者所佔比例則呈顯

表1－2－1－99　受理僞造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文書印文			有價證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167	1,032	135	93	72	21
1-12歲未滿	1	1	–	–	–	–
12-18歲未滿	81	73	8	1	1	–
18-20歲未滿	68	64	4	5	2	3
20-29歲	434	379	55	29	21	8
30-39歲	385	342	43	32	25	7
40-49歲	118	104	14	15	13	2
50-59歲	57	48	9	6	6	–
60-69歲	18	16	2	4	3	1
70歲以上	5	5	–	1	1	–
不詳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10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僞造文書印文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2,355	100.00	2,765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5	2.66	28	1.69	29	1.44	29	1.23	32	1.16
行政及主管人員	3	0.18	4	0.24	8	0.40	8	0.34	6	0.22
監督及佐理人員	26	1.54	25	1.51	28	1.40	43	1.82	24	0.87
買賣工作人員	532	31.48	456	27.59	665	33.13	721	30.62	850	30.74
服務工作者	34	2.01	40	2.42	26	1.30	41	1.74	94	3.40
農林漁牧狩獵者	182	10.77	199	12.04	253	12.61	239	10.15	304	10.9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93	23.25	437	26.44	448	22.32	534	22.67	627	22.68
職業不能分類者	14	0.83	13	0.79	5	0.25	4	0.17	11	0.40
現役軍人	2	0.12	5	0.30	6	0.30	3	0.13	6	0.22
無業	337	19.94	338	20.45	381	18.98	491	20.85	510	18.44
不詳	122	7.22	108	6.53	158	7.87	242	10.28	301	10.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1－101　受理僞造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文書印文			有價證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167	1,032	135	93	72	21
農、漁、牧	93	87	6	2	2	－
工、礦	262	252	10	20	18	2
商、金融	286	267	19	29	26	3
交通、船員	135	131	4	4	4	－
學	25	25	－	3	1	2
公	22	20	2	4	3	1
醫	1	1	－	1	1	－
法律工作	－	－	－	－	－	－
個人、社會服務	33	24	9	3	1	2
伴舞	－	－	－	－	－	－
妓女	－	－	－	－	－	－
理髮	－	－	－	－	－	－
美容	－	－	－	－	－	－
僱傭	14	12	2	－	－	－
無固定職業	195	195	－	13	13	－
家庭管理	80	－	80	10	－	10
其他	21	18	3	4	3	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10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僞造文書印文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90	100.00	1,653	100.00	2,007	100.00	2,355	100.00	2,765	100.00
不識字	46	2.72	39	2.36	49	2.44	35	1.49	34	1.23
初等教育	462	27.34	412	24.92	413	20.58	419	17.79	471	17.03
中等教育	370	21.89	353	21.36	408	20.33	548	23.27	774	27.99
高等教育	76	4.50	51	3.09	77	3.83	62	2.63	94	3.40
自修	4	0.24	5	0.30	12	0.60	10	0.43	13	0.47
不詳	732	43.31	793	47.97	1,048	52.22	1,281	54.39	1,379	49.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著減少趨勢。

依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七十四年受理僞造文書印文案犯一、一六七人中，其教育程度以小學畢業者最多，計三〇一人佔百分之二五・七九，次爲國中畢業者，計二四〇人佔百分之二〇・五六，再次爲高中畢業，計二二九人佔百分之一九・六二（詳表一—二—一—一〇三）。僞造有價證券犯（計九三人）之教育程度，依據刑事警察局之資料，七十四年以小學畢業和高中畢業者最多，各計二五人，各佔百分之二六・八八，其次爲國中畢業者，計一五人佔百分之一六・一二（詳表一—二—一—一〇三）。

4.經濟狀況

表一—二—一—一〇四顯示七十四年僞造文書印文罪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者最多，計一、一五〇人，佔百分之四一・五九，次爲勉足維生者，計二〇三人，佔百分之七・三四。

比較歷年人犯之經濟狀況，表一—二—一—一〇四顯示僞造文書罪人犯中，小康之家所佔比例呈增加趨勢，而勉足維生者所佔比例則顯著減少。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在本章所謂「特別刑法」犯罪，除了指違反刑事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之犯罪外，尚包括違反其他行政或刑事法律中有刑罰規定的犯罪行爲。故違反票據法、森林法、各種稅法等之犯罪亦包括在內。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分析，七十四年依特別刑法起訴人數計一九八、三一五人，佔起訴總人數二六八、八四三人之百分之七三・七六。若以六十五年人數爲基數，則十年來特別刑法起